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WTO 漁業補貼協定與我國漁業補貼措施之
相關問題研究

法制局 李淑瓊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WTO 漁業補貼協定與我國漁業補貼措施之相關 問題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 前言	1
貳、 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規範重點及各國接受情形	1
一、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規範目的	1
二、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規範重點及各國接受情形	2
參、 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談判歷程及生效程序	3
一、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談判歷程	3
二、WTO 漁業補貼協定在世界貿易組織之生效程序	3
三、WTO 漁業補貼協定在國內之生效（批准）程序：	4
四、WTO 漁業補貼協定的未竟之功及後續發展－談判仍在繼續	5
五、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修正機制及終止條款	7
肆、 我國現行之漁業補貼措施及國際間對我國漁業監管之質疑 ..	8
一、我國現行之漁業補貼措施	8
二、國際間對我國漁業監管之質疑	11
伍、 因應 WTO 漁業補貼協定，我國應有之策進作為	15
一、WTO 漁業補貼協定對確保會員遵守協定之要求	15
二、因應 WTO 漁業補貼協定，我國應有之策進作為	17
陸、 結論	29
參考文獻	31

附錄：「WTO 漁業補貼協定與我國漁業補貼措施之相關問題研究專題 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9
附件：「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 貼協定」	54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Wrold Trade Organization，下稱WTO）自2001年啟動漁業補貼協定談判，至2022年6月第12屆部長會議始獲致協議，以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WTO漁業補貼協定於三分之二的WTO會員完成國內審議程序並將接受書存放於WTO後，始對接受的WTO會員生效，且附加條款的談判仍在進行中，並定有終止條款。我國為WTO會員且為漁業大國，目前亦有若干漁業補貼措施，本報告爰就WTO漁業補貼協定之重要內容，及我國現行之漁業補貼措施，予以彙整研析，提出研析意見及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WTO漁業補貼協定參考。

WTO漁業補貼協定與我國漁業補貼措施之相關 問題研究

壹、前言

過度捕撈是一個全球共同問題，就如氣候變遷問題一般，如果全球性的公共資源無法管理，個人或個別國家皆僅為了自身利益行事，則全球將共同面臨資源耗盡的惡果。世界貿易組織（WTO）自2001年啟動漁業補貼協定談判，欲解決過度捕撈問題，以共同養護海洋資源。由於漁業補貼涉及各國之漁業、環境保護、政治、社會及經濟等各面向議題，致使談判難以達成共識，歷經21年之談判，至2022年6月第12屆部長會議始獲致部分共識，達成協議。行政院曾於2023年4月7日將「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函請本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爰於2024年2月16日以院臺經談字第1135003242號函重行送請本院審議¹。

我國為WTO會員且為漁業大國，目前亦有若干漁業補貼措施，本報告爰就WTO漁業補貼協定之重要內容，及我國現行之漁業補貼措施，予以彙整研析，提出研析意見及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WTO漁業補貼協定參考。

貳、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規範重點及各國接受情形

一、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規範目的

海洋漁業是全球數千萬人賴以維生的產業，海產也是人類飲食中主要蛋白質的來源，然而隨著全球漁業規模擴大，漁船數量增加，將近9成的魚群繁衍的速度已跟不上捕撈的速度，海洋漁類資源已被過度消耗。而世界各國每年對漁業的補貼措施，更加速了海洋資源的枯

¹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0號 政府提案第11000470號），2024年2月21日印發。

竭，若再不挽救，未來海洋可能再也無魚可捕。由於 WTO 負責制定國際貿易規則，包括各國的補貼措施。因此為了保護海洋資源，WTO 從 2001 年起展開規範漁業補貼的談判，談判目標為：禁止政府提供對魚類資源有害的補貼²。

二、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規範重點及各國接受情形

WTO 漁業補貼協定是第一個以環境永續性為核心的多邊貿易協議，規範內容包括協定適用之範圍、條文之用詞定義、有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漁撈行為之補貼、涉及已過漁魚群之補貼、其他補貼、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規範、技術援助和能力建構、通知及透明、機構安排、爭端解決及最終條款等事項。協定主要重點在 WTO 會員同意禁止補貼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或針對過漁魚群之漁撈行為及其相關活動，並強化漁撈資訊透明化義務，擴大與其他國際組織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間之合作，以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由於 WTO 漁業補貼協定須獲得世貿組織 164 個會員中至少三分之二接受，亦即，應有 110 個以上會員接受，始能生效。經查，目前雖已有美國、歐盟（27 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日本、韓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多個會員接受³，但仍未達三分之二會員數目，故尚未生效。

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補貼談判簡介，WTO 入口網，2022 年 3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750&pid=672178&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³WTO，Members submitting acceptance of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網址：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ulesneg_e/fish_e/fish_acceptances_e.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本報告完成前，已有 72 個會員接受。

參、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談判歷程及生效程序

經檢視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就漁業補貼協定做成之決議及 WTO 漁業補貼協定內容及相關資料後，茲將其談判歷程及生效程序，析述如下：

一、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談判歷程

WTO 會員於 2001 年杜哈回合談判時，訂定完成漁業補貼談判之目標，其後經過多次談判，皆無法達成共識，2015 年聯合國倡議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於第 14.6 條納入漁業補貼相關目標，並呼籲於 2020 年達成⁴，促使 WTO 會員推動漁業補貼談判。於 2022 年 6 月第 12 屆部長會議，經密集談判後取得共識，始完成漁業補貼協定（Fisheries Subsidies Agreement）；納入 WTO 貨品貿易協定附件之下。

二、WTO 漁業補貼協定在世界貿易組織之生效程序

依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於日內瓦舉行之第 12 屆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決定內文觀之，WTO 漁業補貼協定係透過「議定書」方式修正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稱 WTO 設立協定），由部長採認，並送交會員國接受，並依 WTO 設立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⁴SDG 14.6 by 2020, prohibit certain forms of fisheries subsidies which contribute to overcapacity and overfishing, and eliminate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IUU fishing, and refrain from introducing new such subsidies, recognizing that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and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should b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WTO fisheries subsidies negotiation（在 2020 年以前，禁止導致產能過剩和過度捕撈的漁業補助，取消助長 IUU 漁撈的補貼，並避免再制定新的相關補助。同時承認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談判協定中，須包含對於開發中國家和最低度開發國家合理、有效的特殊及差別待遇。）。

United Nations, Goal 14: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網址：<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ocea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於獲得三分之二會員接受後，應即對接受之會員生效⁵，該次部長會議決定第 3 點規定：「本議定書應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生效。」⁶。

三、WTO 漁業補貼協定在國內之生效（批准）程序：

（一）WTO 漁業補貼協定應定性為條約，並依條約審議程序審議

由於 WTO 漁業補貼協定係透過「議定書」方式修正 WTO 設立協定，且定有批准及接受條款，並涉及我國人民之權利義務及經濟利益與國內法律之變更，故其名稱雖為「協定」，但本質上仍屬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條約」，其生效（批准）程序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文規定「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並副知外交部，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辦理。

（二）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應請總統頒發接受書

本案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則行政院應咨請總統批准，主辦機關並應即送外交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接受書，完成接受程序，再

⁵WTO 設立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條文第 2 項及第 6 項所列舉之修正外，本協定或附件 1A 及 1C 之多邊貿易協定之涉及會員權利及義務改變之修正條文中，於獲得三分之二會員接受後，應即對接受之會員生效，日後其他會員於其接受上述修正時，亦對其生效。至於未在部長會議指定期間內接受本款所述之修正者，部長會議可經由四分之三會員之多數，以個案決定其應否向由退出 WTO，或係在部長會議同意下仍維為會員。」參見：WTO 設立協定，WTO 入口網，網址：<https://wto.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4615&pid=74304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⁶同註 1，頁政 66。

由外交部請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進洽 WTO 秘書處辦理存放事宜⁷。

四、WTO 漁業補貼協定的未竟之功及後續發展－談判仍在繼續

（一）在禁止造成產能過剩及過度捕撈的補貼，及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差別待遇部分，仍未達成共識

2022 年 6 月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獲致的漁業補貼協定，雖是世貿組織法律體系中關注永續性的一個里程碑，但該協定僅達成了有限的共識，在禁止造成產能過剩及過度捕撈的補貼、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差別待遇⁸部分，仍未能達成共識。對於資源永續利用的議題，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的意見分歧，擁有商業漁船船隊和大型補貼計畫的已開發國家，早已有能力建設他們自己的漁業基礎設施和系統，在過去的歷史發展中，這些已開發國家的漁業基礎設施皆受惠於有害環境漁業補貼；開發中國家和最低度開發國家如印度、斯里蘭卡、印尼等國則表示，應該允許他們發展各自的漁業工業基礎設施，但許多觀察員認為此項訴求將導致海洋生態崩壞⁹。

就第 12 屆部長會議未達成共識部分，於漁業補貼協定部長會議決議中的決定第 4 點規定：「……規則談判集團應持續依據文件 WT/MIN(21)/W/5 與 WT/MIN(22)/W/20 中之待決議題進行談判，以向世界貿易組織第 13 屆部長會議針對可獲致完整漁業補貼協定之附加

⁷WTO 設立協定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任何接受本協定及附件 1 所含貿易協定修正案之會，應於部長會議指定之接受內，將接受之文件存放於 WTO 秘書長處。」

⁸WTO 漁業補貼協定在第 3.8 條、第 4.4 條規定就開發中國家（包括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所授予或維持之補貼，定有 2 年之豁免條款，另第 6 條規定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規範：「會員應合理限制對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案件的裁處，並在探尋解決方案時，應考量該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涉案之具體情況。」惟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要求的特殊及差別待遇部分，仍未能達成共識。

⁹范震華譯（環境資源中心綜合外電），WTO 終止有害漁業補貼幕後：22 年談判重大進展藏缺失，環境資源中心，2022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3483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條款提出建議，包括進一步規範導致漁撈能力過剩和過度捕撈之漁業補貼，並認同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和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適當且有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為此談判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故在該次會議後，對未達成共識部分，談判仍在繼續，以對第 13 屆部長會議就漁業補貼協定的附加條款提出建議。

（二）第 13 屆部長會議就漁業補貼協定的附加條款未達成共識

由於 WTO 的決議模式是採共識決，是以 164 個會員國中的任何一國都能影響協議的達成。第 12 屆部長會議之後，WTO 工作小組仍持續致力於推動達成一項更強有力的多邊協議，以防止過度捕撈和遏止 IUU 捕撈的補貼。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 WTO 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第 13 屆部長會議前，就漁業補貼協定進行的第 2 波談判，WTO 為部長級談判準備了最終協議草案「漁業補貼協定的附加條款（ADDITIONAL PROVISIONS ON FISHERIES SUBSIDIES）」¹⁰。

第 2 波談判的目的在制定導致產能過剩和過度捕撈的補貼之額外紀律，以及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差別待遇規定，惟會員間仍意見分歧。許多開發中國家會員認為，他們必須保護貧困漁業社區的生計和就業，並發展其捕撈船隊，以確保各國之間更公平地分配漁業收益，印度更對幾個與特殊及差別待遇相關的問題提出了異議；其他會員則認為，如果這些紀律的豁免範圍過於廣泛，可能會損害規則的有效性，損害每個依賴海洋資源永續以維持生計的人。美國談判代表則努力將強迫勞動條款納入漁業談判中，但這項努力最終仍然失敗¹¹。

¹⁰漁業補貼協定的附加規定全文請見：WTO，13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Draft Abu Dhabi Package of 16 February 2024 / Fisheries Subsidies / Additional provisions on fisheries subsidies – Draft text，網址：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c13_e/documents_e.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¹¹Thibault Denamiel, Matthew Schleich, and William Alan Reinsch, Insight into the 13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

另外，太平洋島國認為必須禁止對深海捕魚的補貼，而這是中國無法接受的，世界上約三分之一的漁船為中國所有，其中許多在亞洲各地以及非洲和拉丁美洲沿海海域捕魚。中國也反對美國要求任何使用強迫勞動的船隻必須進行登記¹²的要求¹³。

由於會員間的意見分歧，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在漁業補貼協定方面沒有取得任何進展，一連串的問題將繼續困擾全球漁業，特別是缺乏對過度捕撈補貼的禁令。WTO 工作小組將繼續努力解決前述漁業補貼協定的附加條款，以期 2026 年在喀麥隆舉行的第 14 屆部長會議，能達成協議。

五、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修正機制及終止條款

（一）修正機制

WTO 漁業補貼協定第 9.1 條規定，由各會員代表組成「漁業補貼委員會」，其 9.4 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協定生效日後的 5 年內，並於其後每 3 年，審查本協定之運作，確認其所有必要之修正，以改善本協定的運作，並同時考慮本協定之目標。委員會得適時向貨品貿易委員會提交修正本協定之建議，並考慮在協定實施過程中所獲得之經驗等事項。」是以，WTO 漁業補貼協定是一個動態的協定，縱經三分之二會員接受生效後，仍可由漁業補貼委員會發動修正程序。

（二）終止條款

S)，2024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www.csis.org/analysis/insight-13th-wto-ministerial-conferenc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¹²原文為「register」，本報告翻譯為「登記」。

¹³Keith M. Rockwell, Six takeaways from WTO MC13, Hinrich Foundation- Advancing sustainable global trade, 2024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s://www.hinrichfoundation.com/research/article/wto/six-takeaways-from-wto-mc1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WTO 漁業補貼協定第 12 條規定：「除總理事會另有決定，若本協定生效後 4 年內全面性規範未被採認，本協定應立即終止。」是為此協定之終止條款，亦即，在協定生效後 4 年內，如 WTO 未能完成全面性之漁業補貼規範（主要指前述對過度捕撈之補貼禁令及對開發中和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特殊和差別待遇之附加條款），則此協定除總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將立即終止。

肆、我國現行之漁業補貼措施及國際間對我國漁業監管之質疑

一、我國現行之漁業補貼措施

目前我國漁業補貼政策含漁船用油補貼、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補助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漁船船主責任險、漁船通訊費、VMS 備品、補助漁船裝設 AIS 或 VMS 設備、漁船收購計畫、獎勵休漁、進口漁用器材減免稅及漁船經營者購買 Wi-Fi 設備及通訊費用等，相關措施、補貼目的、法律依據及補貼對象如下表：

表 1：我國現行漁業補貼措施彙整表

補貼措施	補貼目的	法律依據	補貼對象
漁船用油補貼	考量漁業經營不易，提供漁船動力用油優惠油價，以降低成本，協助漁民維持經營，謀求生計。	漁業法第 59 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	依法領有漁業證照之漁業人，於國內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作漁業使用，依法免徵貨物稅、營業稅，並依本標準所定用油量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但專營娛樂漁

			業漁船之漁業人，不得享有補貼款。
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	為降低家計型動力漁船因遭遇作業風險而產生損失，以補貼保費之方式，鼓勵漁民為其漁船投保保險。	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	經營漁業，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漁筏及總噸位未滿 100 之船舶、舢舨，由動力漁船所有人提出申請。
補助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漁船船主責任險	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因其作業環境之特殊性，為降低漁業人在該水域作業期間發生風險事故而衍生賠償責任，採補貼保費之方式，鼓勵漁業人為其漁船投保漁船船主責任險，以減少損失。	動力漁船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投保漁船船主責任險補助要點	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之動力漁船漁業人。
漁船通訊費(VMS&E-logbook)	因應我國漁業管理所需，透過對於船位監控(每小時 1 筆船位以船位監控系統透過衛星回傳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及電子漁撈作業日誌(每日無論航行或是作業皆須回報漁業署)以嚴密監控，所衍生之通訊費由政府負擔。	依據各作業洋區作業管理辦法之漁船船位管理，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遠洋及近海漁船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全額補助。
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或船位監控系統(VMS)設備	為提升漁船海上作業安全，並對海上遭難船隻提供即時援助，以補貼購置設備之方式，鼓勵漁民裝設 VMS 或 AIS，以提升船隻監管效率並降低船隻海上碰撞事故發生。	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 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總噸位未滿 20 延繩釣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	領有有效漁業執照之漁業人購買並裝設 AIS 或 VMS 設備。
船位監控系統	為鼓勵遠洋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加裝船位監控系統	108 年度總噸位 20 以上未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遠

(VMS)備品	(VMS)備品，以避免因系統故障無法回報船位，產生作業風險，甚或無法追蹤定位等安全事故，採補貼購置備品之方式，鼓勵業者加裝備品以備不時之需。	滿 100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裝設第 2 台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	洋鮪延繩釣漁船之漁業人裝設第 2 台船位回報器。
漁船收購計畫	減少漁撈能力 (Fishing Capacity) 或漁業規模，以降低對於漁業資源取用的壓力，俾確保其永續發展。	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領有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之漁船(筏)業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而尚在展延或休業期限內者。
獎勵休漁	透過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以減緩對漁業資源使用之壓力，並確保其永續發展。	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	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但非屬活魚運搬船、白帶魚運搬船、專營娛樂漁業或漁業權漁業之漁船漁業人。
進口漁用器材減免稅	部分有助提升作業安全或有利環境永續之新興漁用器材，因國內尚無生產或生產技術不成熟，故採免徵或減徵關稅之方式，協助漁民選購進口器材，以利作業安全或環境永續。	漁業法第 58 條	依法領有漁業執照之漁業人。
漁船經營者購買 Wi-Fi 設備及通訊費用	鼓勵遠洋漁船經營者於所經營漁船提供非我國籍船員對外聯繫之無線網路。	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非我國籍船員無線網路使用輔導措施	取得當年度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經營者。

資料來源：參見附註¹⁴

二、國際間對我國漁業監管之質疑

打擊 IUU 捕撈或針對過漁魚群之漁撈行為及其相關活動，已是國際間的共識及目標，亦是 WTO 漁業補貼協定所欲達成之目的，惟我國近年來，仍數度被歐盟及美國列入 IUU 非法漁撈名單，遠洋漁獲亦兩度被美國列入童工與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茲分述如下：

（一）歐盟於 2015 年將我國列入打擊 IUU 黃牌名單

歐盟於 2008 年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法規（IUU Regulation）」，實施輸歐盟漁獲認證機制，並自 2012 年起稽核各國打擊 IUU 情形，韓國及菲律賓等國曾被認定或警告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不合作國家，我國也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遭歐盟列為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並建議我國採取 11 項行動計畫，以強化我國管理措施，倘未改善，歐盟將指認我國為不合作第三國（紅牌），並禁止我國水產品進口¹⁵。

我國為從歐盟黃色警告名單移除，需與歐盟共同合作打擊 IUU 漁業，包含每 6 個月向歐盟說明執行情形，主管機關並將前述 11 項行動計畫，歸納為「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MCS）措施」、「漁產品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四大面向，著手改善，在「法律架構」面上，並提出「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三法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臺歐盟雙方歷經 3 年 9 個月密集聯繫與諮商後，歐盟執委會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決議將我國

¹⁴本表資料內容除「漁船經營者購買 Wi-Fi 設備及通訊費用」為筆者查閱相關資料列入外，其餘補貼措施為農業部漁業署提供。

¹⁵農業部新聞稿，接軌國際，安心永續 臺灣打擊 IUU 成果記者會，2017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709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自打擊 IUU 漁撈黃牌名單移除¹⁶。另外，雖然歐盟的 IUU 法規沒有具體涉及漁船上的工作條件的規定，惟歐盟仍與我國合作，改善勞工條件並解決現有問題¹⁷。

（二）美國 NOAA 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報告兩度將我國列入涉及 IUU 捕撈名單

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發布兩年一度提交國會的「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2021 Report to Congress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¹⁸，公布 7 個國家與地區涉及非法漁業（IUU Fishing），29 個國家與地區涉及混獲（Bycatch），臺灣在兩個名單中均首次上榜¹⁹。上榜原因包含違反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相關規定，未能採取改善措施，以及缺乏有效監管減少混獲的計畫。

針對遭列入 IUU 非法漁業名單的國家與地區，美國政府將與其展開協商合作，並於下次報告中宣布認證決定（Certification Determinations），如果該國家或地區提供了針對報告中確定的活動

¹⁶農業部漁業署，2022 年漁業署年報，2023 年 6 月，頁 30。網址：https://www.fda.gov.tw/view.php?theme=Fisheries_Department_Annual_Report&subtheme=&id=2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European Commission，Illegal fishing: EU lifts Taiwan's yellow card following reforms，2019 年 6 月 27 日，網址：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9_339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¹⁷European Commission，Questions and Answers -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in general and in Taiwan，2019 年 6 月 27 日，網址：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pt/qanda_19_339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¹⁸NOAA 歷年來向美國國會提交關於改進國際漁業管理的報告請見：NOAA，Report on IUU Fishing, Bycatch, and Shark Catch，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affairs/report-iuu-fishing-bycatch-and-shark-catch>，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¹⁹NOAA，NOAA Issues 2021 Report on Global IUU Fishing and Bycatch of Protected Marine Life Resources，2021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feature-story/noaa-issues-2021-report-global-iuu-fishing-and-bycatch-protected-marine-life-resourc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採取改善措施的證據，NOAA 漁業局將給予正面的認證（positive certification）；反之，若沒有採取足夠的行動，將給予負面的認證（negative certification），美國可能將進一步祭出限縮漁船停靠港口，甚至導致某些魚或魚產品的進口限制等相關制裁²⁰。

美國政府根據 NGO 的調查，認定 2018 到 2020 年，多艘臺灣漁船違反了三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保護管理措施，在太平洋、大西洋等作業海域涉嫌非法漁業行為²¹。我方在美國發布 2021 年度報告後，即展開涉案漁船之個案調查，並數度與美方進行雙邊諮商，提供充分書面資料，具體說明我國強化打擊 IUU 漁捕的漁業管理改善行動，以及我方調查涉嫌違規漁船的進度、成果及違規處置情形，並參考美國規範修改我鮪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相關法規以減少混獲海龜的情事²²。

我國於美國 NOAA 於 2023 年提交國會的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中，就 IUU 捕撈及受保護的海洋生物混捕，因採取糾正措施，獲得正面認證（positive certification）²³，惟該報告仍將我國列在 7 個 IUU 捕撈名單其中之一，依據美國新修正之公海禁用流網保護法（The U.S. High Seas Driftnet Fishing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使用強迫勞動從事漁業亦被視為 IUU 行為，而我國遠洋漁業漁獲已遭

²⁰NOAA Fisheries,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2023 Report Summary, 頁 2, 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s3/2023-08/2023.ReportSummary.ImprovingIFManagement.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²¹綠色和平海洋專案，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首次將臺灣列入非法漁業清單，綠色和平，2021 年 8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greenpeace.org/taiwan/press/26782/%E7%BE%8E%E5%9C%8B%E5%9C%8B%E5%AE%B6%E6%B5%B7%E6%B4%8B%E6%9A%A8%E5%A4%A7%E6%B0%A3%E7%B8%BD%E7%BD%B2%E7%BC%88noaa%E7%BC%89%E9%A6%96%E6%AC%A1%E5%B0%87%E8%87%BA%E7%81%A3%E5%88%97%E5%85%A5%E9%9D%9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²²農業部漁業署新聞稿，我國打擊 IUU 漁捕獲美國正面認定，遠洋漁船強迫勞動持續引關注，2023 年 9 月 8 日，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195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²³NOAA, 2023 Report to Congress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2023 年 8 月，頁 21, 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s3/2023-08/2023RTC-ImprovingIFManagement.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美國勞工部列入 2022 年童工與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我國遠洋船隊部分漁船係以鮪魚為目標魚種，且出口至美國。另外，該報告引用 NGO 對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的船員訪談資料，指出 9 艘我國籍漁船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公約水域涉嫌違反鯊魚應全魚利用、禁止割鰭棄身之規定，惟未於 WCPFC 架構下處理，並認定臺灣有從事 IUU 捕撈的船隻²⁴。

（三）美國勞工部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兩度將我國遠洋漁業漁獲列入童工與強迫勞動製品清單

如前所述，依美國新修正之公海禁用流網保護法，使用強迫勞動從事漁業亦被視為 IUU 行為，而我國遠洋漁業漁獲於 2020 及 2022 年兩度遭美國勞工部根據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再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的要求，列入童工與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²⁵，此舉除了讓部分臺灣公司輸往美國的水產需要證明其非來自強迫勞動之船隻外，且由於童工與強迫勞動製品清單為美國政府公開文件，對於強迫勞動狀況具有公信力，也是美國企業的採購決策及制定社會責任政策的依據，將使我國漁獲面臨美國當地轉單及拒單風險²⁶，造成遠洋漁業之經濟損失，也影響我國在國際間的人權聲譽²⁷。

²⁴農業部漁業署新聞稿，同註 22。NOAA，同前註，頁 39。

²⁵2022 年清單內容參見：U.S. DEPARTMENT OF LABOR，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網址：<https://www.dol.gov/agencies/ilab/reports/child-labor/list-of-goods?page=3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²⁶張聖杰，打擊非法漁獲，美擬加強進口水產供應鏈溯源及管制，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2021 年 3 月 25 日，網址：<https://web.wtocomer.org.tw/Page/120/35392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²⁷以漁獲進口來源國貿易額觀之，臺灣為美國第 10 大魚產進口貿易夥伴，且為美國烏賊前 4 大進口來源國之一。然在臺灣出口之漁產中，有近 14% 的魚產被認為是透過 IUU 非法捕撈。張聖杰，同前註。

伍、因應 WTO 漁業補貼協定，我國應有之策進作為

一、WTO 漁業補貼協定對確保會員遵守協定之要求

(一) 法律規範義務

WTO 漁業補貼協定有關禁止補貼之主要規定有，禁止會員補貼從事非法、未報告與不受規範之捕撈(下稱 IUU 捕撈)或其相關活動的漁船或經營者(第 3 條)，亦不得補貼涉及過漁資源之捕魚或其相關活動(第 4 條)，另不得補貼在無管轄海域作業之國籍船隻(第 5 條)。該協定在涉及第 4 條及第 5 條補貼部分，未要求會員在法制面上應有強制配套規範，惟在有助 IUU 捕撈行為之補貼部分，該協定第 3.1 條及第 3.7 條分別規定「任何會員不得向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的漁船或經營者授予或維持各類補貼。」、「各會員應有相應之法律、法規和／或行政程序，以確保不授予或維持第 3.1 條所指之補貼，包括本協定生效時已存在之補貼」。

(二) 透明化機制及通知條款

為更有效監督本協定的實施，協定第 8 條定有透明化機制及通知條款，為便於理解及閱讀，茲將該條規定內容表列分述如下：

表 2：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透明化機制及通知條款

通報項目	協定條次	具體內容
(1)定期通報	第 8.1 條	①為加強漁業補貼通報，以利更有效監督漁業補貼承諾的執行情況，除「補貼與平衡稅措施協定」 ²⁸ 第 25 條(通知) ²⁹ 規定要求通報的

²⁸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建立了處理三種類型補貼應遵守之程序規定。此三種類型為禁止性補貼(以出口實績為條件之補貼或使用於國內產品而不使用於進口產品之補貼)、可控訴之補貼(只有在不損害其他會員國之國內產業、造成利益之剝奪或減損、或對其他會員國之利益造成嚴重危害等情況下才能存在之補貼)及不可控訴之補貼(會員國得實施之補貼，已於 2000 年起不再適用)。對於適用該協定所引起之爭端，該協定詳細地規定了加速解決爭端之時間表。該協定亦規

		資料之外，各會員應： (a)提供所補貼之漁撈行為活動類型或種類； (b)盡可能提供額外信息： (i)提供受補貼漁業之種群狀況(如過度捕撈、最大可持續捕撈或低度捕撈)與評量參考點，以及該等種群是否與任何其他會員共享或由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管理；
--	--	--

定了課徵平衡稅之要件。該協定不適用於農業補貼。參見：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WTO 入口網，2022 年 7 月 22 日，網址：https://wto.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419&pid=311340&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²⁹ 補貼與平衡稅措施協定第 25 條規定如下：

第二十五條 通知

- 25.1 諸會員同意，在不影響 GATT 1994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況下，其補貼之通知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並應符合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 25.2 諸會員應通知於其領域內被授與或維持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且為第二條所指具有特定性之補貼。
- 25.3 通知之記載應充份詳盡，俾其他會員能評估通知所載補貼計劃之貿易效果，並了解該補貼計畫運作情況。就此，在不影響補貼問卷之內容及格式 54 之情形下，會員應確保其通知包含下列資料：
 - (i) 補貼之形式（即補助金、貸款、稅捐減讓等）；
 - (ii) 每單位補貼金額，或若不可能時，則提出補貼預算之總金額或年度總額（如有可能並指明前一年每單位平均補貼金額）；
 - (iii) 政策目標及／或補貼目的；
 - (iv) 補貼有效期間及／或附帶之其他期限；
 - (v) 足以核估補貼之貿易效果之統計數據。
- 25.4 若第三項所載之特定事項未列入通知，通知中應予以解釋。
- 25.5 若對特定產品或部門授與補貼，通知應按產品或部門編製。
- 25.6 會員認其國內無任何措施應依 GATT 1994 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本協定之規定提出通知者，應將此情形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 25.7 諸會員承認就措施所為之通知並未預先判斷其於 GATT 1994 及本協定下之法律地位，或本協定下之效果，或該措施本身之性質。
- 25.8 任何會員得隨時以書面請求有關之他會員授與或維持之任一補貼（包括第四篇所稱之任一補貼）其性質及範圍之資料，或請求說明其認為特定措施毋須通知之理由。
- 25.9 受前述請求之會員應儘速、廣泛地提供該等資料，並應於請求會員請求時，即提供額外資料。尤其應提供充分之細節，俾其他會員得核估其是否符合本協定之規定。認為未獲提供前述資料之會員，得將該事項提請委員會注意。
- 25.10 任一會員若認為他會員之措施具有補貼效果，而不依 GATT 1994 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本協定規定通知者，得將該事項提請該他會員注意。若該他會員隨後未儘速就所稱之補貼為通知，該會員得將系爭所稱補貼提請委員會注意。
- 25.11 就平衡稅所採取之一切初步或最後措施，會員應立即報告委員會。該等告應於秘書處提供予其他會員查閱。會員應每半年就過去六個月內採取之任何平衡稅措施提交報告。該等半年度之報告應依同意之標準格式提交之。
- 25.12 各會員應通知委員會：(a)其有權展開並進行第十一條所稱之調查之主管機關；及(b)其國內規範調查之展開及進行之程序。

		(ii)對相關魚群之現行養護管理措施； (iii)受補貼漁業之船隊捕魚量能； (iv)受補貼漁船或因該補貼而獲益之漁船的船名和識別碼； (v)受補貼漁業之魚種或魚類的漁獲量。
	第 8.2 條	②每年向委員會通報已經確定從事 IUU 漁撈行為之漁船與經營者清單
(2) 確保本協定之執行與管理措施之通報	第 8.3 條	各會員應在本協定生效日起 1 年內，將現有措施或為確保本協定之執行與管理而採取的措施通知委員會，包括為執行第 3、4 和 5 條所述之禁令而採取之步驟。此後，此等措施若有任何修正或為執行第 3 條所述之禁令而採行之新措施，各會員應立即通報委員會。
(3) 漁業管理體制、法規及行政程序之通報	第 8.4 條	各會員應在本協定生效日 1 年內，將其漁業管理體制與涉及本協定之法律、法規及行政程序提供委員會，此後，若有任何修正也應立即通知委員會。會員得透過提供此等資訊之官方或其他適當網站的電子連結，履行此項義務。
(4) 依請求提供進一步資訊之義務	第 8.5 條	會員得請求具通知義務之會員就渠依本條規定所提通知或資訊，進一步提供資訊。該具通知義務之會員應盡速以書面提出完整回復。若一會員認為有通知或資訊並未依本條規定提出，該會員得將此問題提請其他會員或委員會注意。
(5) 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之通報	第 8.6 條	會員應在本協定生效後，將其參與之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以書面通知委員會。該通知應至少包括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之成立法律文件文本、做出 IUU 漁撈行為確認決定之規則及程序，以及從事 IUU 漁撈行為之漁船與經營者之最即時清單。此等資訊之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本條文的任何內容都不需要提供機密資訊。(第 8.8 條)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因應 WTO 漁業補貼協定，我國應有之策進作為

(一) 我國之漁業能力與應負之國際義務

根據農業部漁業署 2022 年統計年報，我國動力漁船數高達 12,1

78 艘，其中 50 噸以上漁船艘數就有 1,742 艘，2022 年底漁業從業人數為 319,783 人，其中專業 248,159 人，占總數之 77.60%，兼業 71,624 人，占總數之 22.40%。遠洋漁業年產量約 48 萬噸，年產值約新臺幣（下同）355 億元，各占漁業總體的 54%與 43%³⁰。我國船隊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都有作業，目前總船數 1,076 艘，其中船數最多的是鮪延繩釣 948 艘，主要在太平洋及印度洋進行作業；魷魚漁船 100 艘，上半年在福克蘭群島抓魷魚，下半年在西北太平洋抓秋刀魚；圍網漁船 28 艘，主要在南太平洋捕鯉魷魚。臺灣的遠洋漁業之作業能力在世界名列前茅，根據 2021 年數據統計，臺灣秋刀魚漁獲量全球第一；鯉魷魚漁獲量全球第二；魷魚漁獲量全球第三³¹。然而，臺灣漁業在展現強大漁獲能力的同時，也受到受到其他國家、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的關注。

雖然我國官方聲稱我國並未補貼 IUU 漁撈³²，惟根據美國非營利海洋保育團體 Oceana 於 2021 年的報告，2018 年全球前 10 大「有害漁業補貼國」每年支出了 154 億美元（約 4,769 億元新臺幣），其中有超過 53 億美元用於補貼本國船隊開往他國海域捕撈。前三名分別是中國、日本、韓國。臺灣每年約花費 7 億元在有害漁業補貼，在榜上排名第七³³。又從漁獲價值的份額觀之，一些最大的補貼流向最不

³⁰ 農業部漁業署，2022 年漁業統計年報，2023 年 9 月，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FS_AR&subtheme=&id=2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³¹ 段佩好，臺灣遠洋漁業「質」感提升：突破產業三大挑戰 航向穩健永續，農傳媒，2024 年 1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11212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³² 李蘇竣，漁業大國必須終止有害漁業補貼 民團籲漁業署跟上 WTO 談判腳步，環境資訊中心，2021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3250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參見農業部漁業署副署長林國平之發言。

³³ 曹可芝，過漁讓「藍碳」消失中！世界前十大有害漁業補貼國家 台灣也上榜，環境資訊中心，2023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3731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發達國家的水域，而這些國家對漁業管理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此，前 10 大有害漁業補貼的提供者可能將過度捕撈的風險移轉給最不能承受的國家，以支持自己的捕撈船隊³⁴（此報告中所稱之「有害漁業補貼」較 IUU 漁撈補貼之範圍要廣³⁵），造成前述高額補貼國家對最不發達國家漁業資源的掠奪。

表 3：估計 2018 年 10 大有害補貼提供者對 SSF (Small Scale Fishing) 和 LSF (Large Scale Fishing) 船隊提供的有害漁業補貼

Country	Harmful subsidies to SSF (USD millions)	Harmful subsidies to LSF (USD millions)	Proportion harmful subsidies to LSF (%)
China	270.2	5,615.5	95.4
Japan	868.5	1,242.0	58.9
Korea Rep	294.5	1,205.1	80.4
Russian Federation	19.5	1,142.5	98.3
USA	218.7	917.5	80.8
Thailand	110.9	958.0	89.6
Taiwan	46.9	661.6	93.4
Spain	15.7	667.1	97.7
Indonesia	202.9	363.1	64.2
Norway	116.8	410.4	77.8
Total (Average %)	2,164.6	13,182.8	83.6

資料來源：Schuhbauer et al. 2020³⁶

另外，2018 年的科學雜誌研究亦指出，2016 年有五個國家（中國大陸、臺灣、日本、韓國、西班牙）包辦公海近 85% 的漁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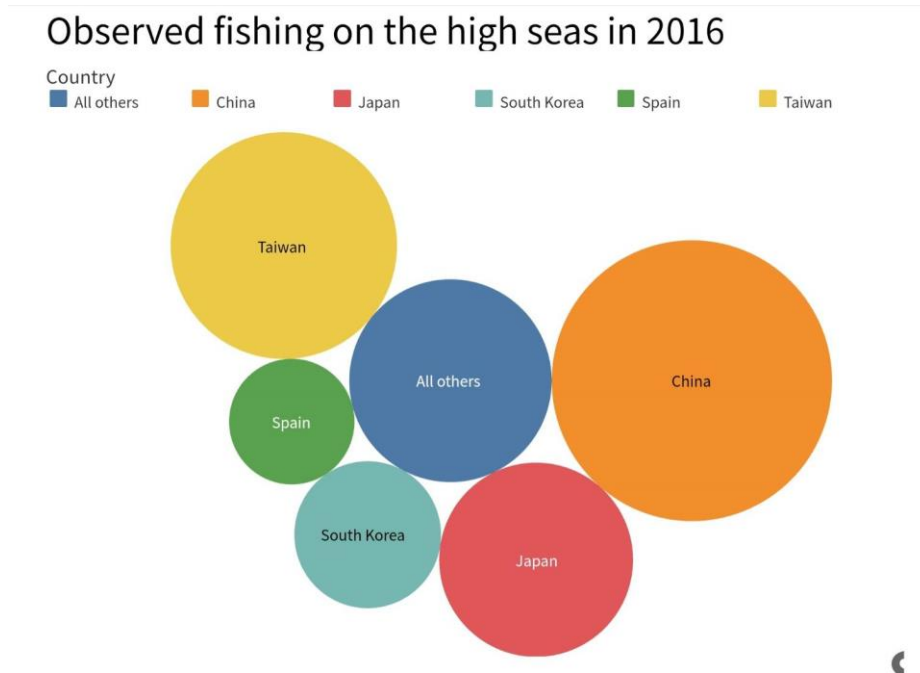
³⁴OCEANA, Tracking Harmful Fisheries Subsidies, 2021 年 6 月，網址：<https://oceana.org/wp-content/uploads/sites/18/Oceana-TOPI0-NOVEDI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³⁵前註中 OCEANA 的報告提及，一些漁業補貼（如稅收減免和燃料補貼）造成了永續性問題，因為它們人為地增加了利潤並鼓勵了更多的捕魚活動。這些付款被稱為有害補貼，以區別於有益或模稜兩可的計劃（例如漁業管理或船舶回購）的支出。研究人員通過將現有補貼數據與漁獲量位置數據相結合來估計有害補貼的目的地。爰此，該報告中所稱之有害漁業補貼範圍較 IUU 漁撈補貼之範圍要廣。

³⁶Daniel J. Skerritt and U. Rashid Sumaila, Assessing the spatial burden of harmful fisheries subsidies, UBC Fisheries Economics Research Unit, 2021 年 2 月，網址：https://oceana.org/wp-content/uploads/sites/18/OceanaDWF_FinalRepor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時間，其中臺灣是排名第二的國家，僅次於中國大陸；換言之，臺灣的漁船一年約花 150 萬個小時在公海進行捕撈³⁷。

誰在公海捕魚？



資料來源：D. Kroodsma et al/science 2018³⁸

聯合國在 2023 年 3 月 4 日達成保護全球海洋的歷史性協議「公海條約」(The High Seas Treaty)，協議將在 2030 年前將全球 3 成的公海納入生態保護區 (MPA)，以達成保護全球海洋與生物多樣性的歷史性協議，復育海洋生物。目前全世界只有 1.2% 的公海受到保護，

³⁷張文寧，來自歐盟的黃牌：捕魚時間高居全球第二，台灣遠洋漁業法規充足嗎？，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 年 6 月 6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6716/fullpag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³⁸Carolyn Gramling, New mapping shows just how much fishing impacts the world's seas, ScienceNews, 2018 年 2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sciencenews.org/article/new-mapping-shows-just-how-much-fishing-impacts-world-sea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自該報告之網頁中，若將滑鼠游標移至台灣的黃色圈圈上，即會顯示出「Taiwan 1,500,000 hours 21% of global total」之數據資料。此外，報告中提及，因大多數商業規模的船舶都配備了自動識別系統 (AIS) 收發器，該研究中研究人員檢查了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 220 億個 AIS 位置，該團隊使用經過機器學習訓練的電腦識別了 7 萬多艘漁船並追蹤了它們捕魚足跡的空間和時間，併予敘明。

未來在公海條約建立的新保護區內，包括區域內的捕撈數量、捕魚量、船隻航行路線及深海採礦探勘活動等都要納入管制。雖然各國的海洋保育經費來源、漁權歸屬和海洋生物資源分配等問題，仍然需要持續溝通談判³⁹，但是作為公海漁業作業時間名列前茅，高度依賴海洋資源的漁業大國，勢必會受到強大的衝擊，惟我國在從海洋獲取巨大利益的同時，更應擔負起相應的海洋保育責任及相關的國際義務，以維持海洋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第 13 屆 WTO 部長會議的開幕式上，汶萊達魯薩蘭國、查德、馬來西亞、挪威、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多哥和土耳其等 8 個會員國遞交漁業補貼協定的接受書，WTO 總幹事 DG Okonjo-Iweala 亦表示，希望剩下的會員能夠盡快努力接受協定⁴⁰。漁業補貼協定是 WTO 架構下第一個關於海洋永續的多邊貿易協定，漁業補貼存在對於市場扭曲及導致漁源枯竭的影響⁴¹，我國身為漁業大國，更應重視此一問題，且我國重要的漁獲輸出市場國，如美國及歐盟等國皆已接受該協定，爰建議我國亦應接受該協定，以遏止有害補貼，促進海洋的永續發展。

（二）我國打擊 IUU 漁撈行為之措施及執行成果

IUU 漁撈等非法漁業行為是全球海洋生態系統的最大威脅之一，不僅加速海洋資源枯竭，也威脅食物安全。我國為處理與國際共同打擊 IUU 漁撈、推動並落實防杜 IUU 漁業行為發生，阻絕 IUU 漁獲於市

³⁹王福聞，聯合國列強達成《公海條約》 臺灣漁業即將面臨轉型挑戰，食力 food NEXT，2023 年 3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foodnext.net/column/columnist/paper/561679766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⁴⁰WTO，Wave of acceptances of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at MC13 advances entry into force，2024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4_e/fish_26feb24_e.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⁴¹陳貞如，〈初探 WTO 架構下第一個關於海洋永續的多邊貿易協定—《漁業補貼協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332 期，2023 年 1 月，頁 212。

場流通之政策與工作等事項，特設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⁴²，行政院整合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及農業部之管理能量並協調各項管理事務，完成制訂「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NPCI)」，並藉由相關部會在整個漁業產業鏈之前、中、後端，協助船舶安全、海上執法、衛生安全與檢驗、進出口貿易管制、防治 IUU 犯罪等各層面之措施執行。另為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精進我國漁業勞動人權相關作為，並推動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等國際規範接軌，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責成農業部會商相關機關草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作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之一，並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期程自 2022 年至 2025 年，跨機關從 7 大策略多面向系統性的改善船員權益⁴³。茲將我國近年來打擊 IUU 漁撈行為之措施及執行成果整理如下表：

表 4：我國打擊 IUU 漁撈行為之措施及執行成果

4 大面向	11 項行動計畫	執行成果
法律架構	1. 修正法律架構。 2. 執行採納 IUU 國家行動計畫。 3. 確保有效地實施執行修正後的國內法。	我國於 2016 年 7 月制定「遠洋漁業條例」、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部分條文(簡稱遠洋漁業三法)；另依遠洋漁業三法授權訂定 15 項子法規及 5 項公告同步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實施。我

⁴² 參見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

⁴³ 本行動計畫規劃 4 年期程，參酌聯合國國際公約、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主要市場國規範、國際機構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報告，考量漁業人權影響之嚴重程度、解決方案成本效益、外籍船員人權實踐狀況、我國國情與產業需求，以及相關業管部會意見，撰擬本行動計畫，期能有效提升我國漁業人權及勞動權益，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產業發展。參見：行政院網頁，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2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0ac73b25-1520-42ad-a5b9-a38ba39852a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另「並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期程自 2022 年至 2025 年，跨機關從 7 大策略多面向系統性的改善船員權益」，係參採農業部漁業署座談會後之補充意見。

	4. 加強國際規範及管理措施之有效履行。 5. 確保修訂後的法規能對違反者有效執行。	國法制架構整體強化重點如下： 1. 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之法令基礎，進一步加強我遠洋漁船之管理，並將聯合國海洋法等國際文書原則等納入法規。 2. 納入國際漁業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管理原則，包括：作業許可、船位監控、觀察員計畫、卸魚聲明、港口檢查、船數及漁獲配額限制、漁區漁期限制、漁具及漁獲種類限制、轉載等相關措施，並授權將國際漁業組織之規範轉為國內法規。 3. 以高額罰款或刑罰作為主要罰則，搭配收照、撤照及沒入漁獲、漁具、漁船等其他管理手段；明確規範違規漁船限期終止作業返回指定港口，並對累犯加重核處。罰鍰部分則依漁船大小及違規情節提高，如非法捕魚、洗魚等重大違規，最高可罰 3,000 萬元，累犯之罰金甚至可增加 1.5 倍，達 4,500 萬元，增加嚇阻力。 為進一步強化防杜 IUU 漁獲物進口之法律基礎，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第 3892 次院會通過新增「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 等條文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
監測、管控及監督 (MCS)	1. 改正監測、管控及監督 (MCS) 系統的缺失。 2. 衡平漁撈能力及漁船政策。	1. 行政院成立打擊 IUU 漁業跨部會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率 9 個相關部會之副首長，整合國家資源共同推動；截至解除黃牌時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及 8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就特定議題召開多次協調會議。 2. 行政院核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 (NPCI)」，相關部會制定據以具體執行各項監控措施。 3. 全面裝設遠洋漁船電子漁撈日誌 (E-logbook)，強化掌握漁船作業即時訊息及水產品可追溯性，避免 IUU 漁業活動風險。 4. 落實卸魚聲明機制，並推動指定國

		內外港口(國內 6 個、國外 31 個)轉載或卸魚檢查措施，以管控我國漁船之漁業活動。 5. 國外港口派駐專人：為強化國外港口檢查之效能，已爭取 8 名檢查人員。自 2018 年起已陸續完成在南非(開普敦)、斐濟(蘇瓦)、泰國(曼谷兼普吉)、馬紹爾群島(馬久羅)、模里西斯及美國等 6 處之派駐；其中索羅門群島原有派駐，2019 年斷交後，仍因政治因素無法派駐，且臺美雙方針對國際組織參與、漁業管理合作、漁工權益保障、水產品貿易等互動及合作日趨密切，須強化對美諮詢及溝通，故已調整該據點員額至駐美國代表處。 6. 設立 24 小時漁船監控中心：2017 年 1 月設立監控中心執行 24 小時漁船監控作業、即時應變之管理。 7. 對進入我國之外國籍漁船執行港口國管理檢查措施，查核所登載資料與漁獲量等資訊，拒絕涉及 IUU 漁撈作業之漁船進入我國，進而遏止非法漁業。 8. 2017 年 1 月 20 日「遠洋漁業條例」及修正後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實施後，透過各種檢查及監控措施，累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處分 752 件違規案。
可追溯性	1. 改善漁產品之可追溯性。 2. 改善及確保漁獲證明機制之可信賴度。	1. 執行業者稽核策略計畫，輔導貿易商或代理商建立採購、銷售漁獲或漁產品行為準則及作業流程，確保其採購之漁獲物不涉及 IUU 行為。 2. 發展 MCS 整合資訊系統，運用科技自動交叉比對查核之功能，降低人力操作，提升查核效率與準確性。
國際合作	1. 加強和改善與其他國家之合作。 2. 確保遵守 RFMOs 規定。	1. 為防杜 IUU 漁業行為，目前已與 21 個國家以簽署協議 (Agreement)、瞭解備忘錄 (MOU) 或其他官方安排等進行派員前往指定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檢查、漁業資訊交換及與國人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之船

		籍國等合作。 2. 強化遵守各國國際組織之規範：我國目前在遵從各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紀錄大致良好，未有漁船列為 IUU 名單。另由於我國遠洋船隊規模龐大，需有更充足之人力及經費執行海上觀察任務，以達成國際組織要求 5% 觀察員涵蓋率目標，目前已聘僱百餘名之觀察員。此外，將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我漁船確實遵守各 RFMOs 之規範，以促進我國漁船在 RFMOs 的遵從紀錄。 3. 歐盟 2015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黃牌國家後，臺歐盟雙方密集聯繫，迄 2019 年 6 月止雙方共召開 16 次諮商會議。我國歷經 3 年 9 個月執行各項改革措施，提升我國漁業管理體制，終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獲歐盟執委會決議，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續與歐盟就打擊 IUU 漁撈議題成立工作小組並持續進行合作。
--	--	--

資料來源：本表格為作者自製，內容係由農業部漁業署提供

（三）打擊 IUU 捕撈及遏止強迫勞動之策進作為

非法漁業是全球海洋生態系統的最大威脅之一，不僅加速海洋資源枯竭，也威脅食物安全。在歐盟於 2015 年對我國漁業發出黃牌警告後，儘管政府迅速地修訂遠洋漁業三法，並推動前述多項打擊 IUU 漁撈行為之措施，卻仍未完全遏止非法漁業與不當對待漁工的情況。美國 NOAA 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報告仍兩度將我國列入涉及 IUU 捕撈名單，美國勞工部亦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兩度將我國遠洋漁業漁獲列入童工與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國際上仍認為我國尚有 IUU 捕撈行為，是以，相關規範及措施仍有策進空間。經檢視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就漁業補貼協定做成之決議、漁業補貼協定內容、漁業補貼協定之生效程序、談判之後續發展、各國接受情形、我國現行漁業補貼措施、

國際上對我國漁業監管的質疑、漁業補貼協定對確保會員遵守協定的要求及我國打擊 IUU 漁撈行為之措施及執行成果，提出以下建議：

1. 對領有漁業補貼之違法者，應強化追繳或停止補貼之規定

經查，我國現行之漁業補貼措施，設有追繳及停止補貼款之規定者，成效有限，以漁業法第 59 條授權訂定之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為例，就繳回之規定，部分規定僅須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而不須全部繳回。其餘補貼措施之相關規定，部分規定並未設有追繳或停止補貼款之規定；設有追繳、撤銷或廢止規定者，其原因亦皆非因 IUU 漁撈等非法漁業行為。爰建議主管機關應強化現行補貼措施中，追繳或停止補貼款之規定，並將 IUU 漁撈等非法漁業行為納為追繳或停止補貼款之原因。其次，亦可考慮修法要求對接受補貼的船隻負擔更強的通報、資訊提供等透明度要求，以打擊非法捕撈，並確漁業資源的永續性。

2. 調整漁業補貼項目，加強對促進漁業資源永續性及海洋保育的補貼

目前漁業補貼協定雖僅就禁止有助 IUU 漁撈之補貼，及涉及已過漁魚群之補貼達成共識，惟在禁止產能過剩及過度捕撈的補貼談判仍在持續進行中，雖然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對於此部分的附加條款，仍未達成共識，惟該部分的補貼禁令，仍然是未來談判的推動方向。是以，我國亦應及早檢視現行的漁業補貼項目，是否有涉及產能過剩及過度捕撈之補貼，評估調整之可行性，並加強對促進漁業資源永續性及海洋保育的補貼，以洗脫有害漁業補貼大國的惡名，促進漁業資源的永續發

展。

3. 補強人權法制，以改善強迫勞動問題

如前所述，美國 NOAA 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報告兩度將我國列入涉及 IUU 捕撈名單，美國勞工部亦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兩度將我國遠洋漁業漁獲列入童工與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觀其主因，皆是我國漁業涉及強迫勞動問題。儘管我國的行政部門提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但若無更積極的作為，可以預期，未來幾年我國仍會被美國列入前揭名單及清單上，並可能對談判中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造成影響。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過「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⁴⁴，規範國家及企業在商業領域的人權義務。歐盟執委會亦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歐洲議會提出「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 草案⁴⁵，歐洲議會全體會議定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投票表決⁴⁶。該指令

⁴⁴該指導原則全文請見：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Text of the Guiding Principles—The full text of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網址：<https://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en/big-issues/un-guiding-principles-on-business-human-rights/text-of-the-guiding-principl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⁴⁵該指令草案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歐洲議會法律事務委員會以 19 票對 3 票通過，提案全文請見：European Unio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9/1937, 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2PC007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惟由於部分國家對提案內容有不同意見，指令草案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達成折衷版本，折衷版本請見：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9/1937, 網址：<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6145-2024-INIT/en/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⁴⁶參見歐洲議會 2024 年 4 月 24 日議程：European Parliament, Draft agenda/Wednesday, 24 April 2024/Items on the agenda/12:00 – 13:00 VOTE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

要求企業應將人權和環境風險及影響更完善的納入公司策略，減少對人權、環境及整個供應鏈的負面影響。另外，2022年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3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5點關於「企業與人權」之意見，亦提及「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法律，規範所有在國內外經營的企業以及在中華民國（臺灣）的外國企業活動，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包括糾正及補救措施。……」、「……建議政府立即建立一個國家聯絡處，以使權利受到在國內外經營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害的受害者均可自該聯絡處獲取協助。……」，此外，第45點及第46點意見更分別提及「審查委員會認可在懸掛著中華民國（臺灣）旗幟的船隻上，為了調查及改善外籍漁工工作條件而進行中的作業。然而，在報告相互矛盾的情況下，很難確定其實際的工作條件，也很難確定是否有所改善。」、「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監測此一情況，並緊急採取及實施如漁業署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所制定的有效措施。」⁴⁷。爰此，為因應國際經貿重視永續發展之趨勢，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補強我國之人權法制，保障漁工權益，以促進我國漁業之永續發展，並改善我國漁業強迫勞動問題。

4. 加強海洋資源的監測和評估，以精進漁業資源的管理及海洋保

ilience，網址：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OJQ-9-2024-04-24_EN.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9日。

⁴⁷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頁，兩公約第3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22年5月13日，網址：<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media/20212006/%E5%85%A9%E5%85%AC%E7%B4%84%E7%AC%AC%E4%B8%89%E6%AC%A1%E5%9C%8B%E9%9A%9B%E5%AF%A9%E6%9F%A5%E7%B5%90%E8%AB%96%E6%80%A7%E6%84%8F%E8%A6%8B%E8%88%87%E5%BB%BA%E8%AD%B0-%E4%B8%AD%E6%96%87%E5%AE%9A%E7%A8%BF%E7%89%8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20日。

育工作的推動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在 2022 年 4 月 5 日的聲明中表示，海洋中有 34% 的魚類下降到「非永續物種（biologically unsustainable）」的門檻，其中，遺留在海洋中的廢棄漁網和其他漁具，約佔所有塑料污染的一半。與每年在陸地上飼養的 600 億隻畜牧動物相比，漁業目前每年都從海洋中捕撈約 3 兆條魚。而每年 200 億美元的漁業補貼（fisheries subsidies）直接導致了過度捕撈的問題，由於政府不斷用金援補貼，幫助漁港建設、漁船新建及燃油花費，使漁業所需付出成本降低，對全球海洋資源造成更大的掠奪⁴⁸。竭澤而漁的結果，將使海洋漁業資源快速枯竭，更影響全球的糧食安全。

WTO 漁業補貼協定為確保會員國遵守協定，除於該協定第 3.7 條規定各會員應有相應之法律、法規和／或行政程序，以確保不授予或維持 IUU 漁撈之補貼外，於第 8.1 條亦規定會員應盡可能提供受補貼漁業之種群狀況（如過度捕撈、最大可持續捕撈或低度捕撈）與評量參考點、相關魚群之現行養護管理措施等資訊，爰建議漁業主管機關除打擊非法漁業外，應全盤規劃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加強海洋資源的監測和評估，以精進漁業資源的管理及海洋保育工作的推動。

陸、 結論

WTO 自 2001 年啟動漁業補貼協定談判，至 2022 年 6 月第 12 屆

⁴⁸食力編輯部，每年漁業補撈 3 兆條魚 為陸地飼養動物的 50 倍！「補貼」為什麼成為過度捕撈元兇？，食力 food NEXT，2022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foodnext.net/news/newstrack/paper/535769579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部長會議始獲致協議，完成漁業補貼協定。依 WTO 規定，漁業補貼協定於三分之二的 WTO 會員完成國內審議程序並將接受書存放於 WTO 後，始對接受的 WTO 會員生效。我國於公海漁業作業時間名列前茅，在從海洋獲取巨大利益的同時，更應擔負起相應的海洋保育責任及相關的國際義務，且我國重要的漁獲輸出市場國，如美國及歐盟等國皆已接受該協定，亞洲的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亦已接受該協定，可見接受 WTO 漁業補貼協定，以維持海洋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已是國際間先進國家的共識，爰建議我國亦應接受該協定，以遏止有害補貼，促進海洋的永續發展。

其次，經檢視我國現行之漁業補貼措施，雖不涉及 IUU 漁撈行為之補貼，惟國際間仍認為我國尚有 IUU 漁撈行為，尤其是涉及強迫勞動的問題，且尚在談判中的 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附加條款，係在禁止造成產能過剩及過度捕撈的補貼，我國現行的補貼措施中，難謂不涉前揭補貼，爰建議主管機關應有如下之策進作為，以因應 WTO 漁業補貼協定及其附加條款之補貼禁令對我國漁業之衝擊：

- 一、對領有漁業補貼之違法者，應強化追繳或停止補貼之規定。
- 二、調整漁業補貼項目，加強對促進漁業資源永續性及海洋保育的補貼。
- 三、補強人權法制，以改善強迫勞動問題。
- 四、加強海洋資源的監測和評估，以精進漁業資源的管理及海洋保育工作的推動。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470 號），2024 年 2 月 21 日印發。
- 2、農業部漁業署，2022 年漁業統計年報，2023 年 9 月。
- 3、農業部漁業署，2022 年漁業署年報，2023 年 6 月。

二、期刊論文

- 1、陳貞如，〈初探 WTO 架構下第一個關於海洋永續的多邊貿易協定——《漁業補貼協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332 期，2023 年 1 月，頁 212-226。

三、網路資源

- 1、王福閩，聯合國列強達成《公海條約》 臺灣漁業即將面臨轉型挑戰，食力 food NEXT，2023 年 3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foodnext.net/column/columnist/paper/561679766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 2、行政院網頁，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2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0ac73b25-1520-42ad-a5b9-a38ba39852a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 3、李蘇竣，漁業大國必須終止有害漁業補貼 民團籲漁業署跟上 WTO 談判腳步，環境資訊中心，2021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3250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4、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頁，兩公約第 3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22 年 5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media/20212006/%E5%85%A9%E5%85%AC%E7%B4%84%E7%AC%AC%E4%B8%89%E6%AC%A1%E5%9C%8B%E9%9A%9B%E5%AF%A9%E6%9F%A5%E7%B5%90%E8%AB%96%E6%80%A7%E6%84%8F%E8%A6%8B%E8%88%87%E5%BB%BA%E8%AD%B0-%E4%B8%AD%E6%96%87%E5%AE%9A%E7%A8%BF%E7%89%8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5、范震華譯（環境資源中心綜合外電），WTO 終止有害漁業補貼幕後：22 年談判重大進展藏缺失，環境資源中心，2022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3483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6、段佩妤，臺灣遠洋漁業「質」感提升：突破產業三大挑戰 航向穩健永續，農傳媒，2024 年 1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11212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7、食力編輯部，每年漁業補撈 3 兆條魚 為陸地飼養動物的 50 倍！「補貼」為什麼成為過度捕撈元兇？，食力 food NEXT，2022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foodnext.net/news/newstrack/paper/535769579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8、張聖杰，打擊非法漁獲，美擬加強進口水產供應鏈溯源及管制，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2021 年 3 月 25 日，網址：<https://web.wtocenter.org.tw/Page/120/35392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9、張文寧，來自歐盟的黃牌：捕魚時間高居全球第二，臺灣遠洋漁

業法規充足嗎？，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 年 6 月 6 日，
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6716/fullpage>
，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10、曹可芝，過漁讓「藍碳」消失中！ 世界前十大有害漁業補貼國家 台灣也上榜，環境資訊中心，2023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3731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11、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WTO 入口網，2022 年 7 月 22 日，網址：https://wto.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419&pid=311340&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12、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補貼談判簡介，WTO 入口網，2022 年 3 月 7 日，網址：https://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750&pid=672178&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13、農業部新聞稿，接軌國際，安心永續 臺灣打擊 IUU 成果記者會，2017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709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4、農業部漁業署新聞稿，我國打擊 IUU 漁捕獲美國正面認定，遠洋漁船強迫勞動持續引關注，2023 年 9 月 8 日，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195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 15、綠色和平海洋專案，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首次將臺灣列入非法漁業清單，綠色和平，2021 年 8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greenpeace.org/taiwan/press/26782/%E7%BE%8E%E5%9C%8B%E5%9C%8B%E5%AE%B6%E6%B5%B7%E6%B4%8B%E6%9A%A8%E5%A4%A7%E6%B0%A3%E7%B8%BD%E7%BD%B2%EF%BC%88noaa%EF%BC%89%E9%A6%96%E6%AC%A1%E5%B0%87%E8%87%BA%E7%81%A3%E5%88%97%E5%85%A5%E9%9D%9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 16、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Text of the Guiding Principles—The full text of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網址：<https://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en/big-issues/un-guiding-principles-on-business-human-rights/text-of-the-guiding-principl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 17、Carolyn Gramling，New mapping shows just how much fishing impacts the world's seas，ScienceNews，2018 年 2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sciencenews.org/article/new-mapping-shows-just-how-much-fishing-impacts-world-sea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 18、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9/1937，網址：<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6145-2024-INIT/en/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19、Daniel J. Skerritt and U. Rashid Sumaila，Assessing the

spatial burden of harmful fisheries subsidies, UBC Fisheries Economics Research Unit, 2021 年 2 月, 網址: https://oceana.org/wp-content/uploads/sites/18/OceanaDWF_FinalReport.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European Commission, Illegal fishing: EU lifts Taiwan's yellow card following reforms, 2019 年 6 月 27 日, 網址: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9_3397,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21、European Commission, Questions and Answers –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in general and in Taiwan, 2019 年 6 月 27 日, 網址: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pt/qanda_19_3398,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22、European Unio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9/1937, 網址: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2PC0071>,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23、European Parliament, Draft agenda/Wednesday, 24 April 2024/Items on the agenda/12:00 – 13:00 VOTE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網址: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OJQ-9-2024-04-24_EN.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24、Keith M. Rockwell, Six takeaways from WTO MC13, Hinrich Foundation- Advancing sustainable global trade, 2024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s://www.hinrichfoundation.com/research/article/wto/six-takeaways-from-wto-mcl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25、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MSC)，Overfishing，網址：<https://www.msc.org/what-we-are-doing/oceans-at-risk/overfishing>，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26、NOAA，Report on IUU Fishing, Bycatch, and Shark Catch，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affairs/report-iuu-fishing-bycatch-and-shark-catch>，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27、NOAA，NOAA Issues 2021 Report on Global IUU Fishing and Bycatch of Protected Marine Life Resources，2021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feature-story/noaa-issues-2021-report-global-iuu-fishing-and-bycatch-protected-marine-life-resourc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28、NOAA Fisheries，Improving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2023 Report Summary，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s3/2023-08/2023.ReportSummary.ImprovingIFManagemen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29、NOAA，2023 Report to Congress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2023 年 8 月，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s3/2023-08/2023RTC-ImprovingIFManagemen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 30、OCEANA, Tracking Harmful Fisheries Subsidies, 2021 年 6 月, 網址: <https://oceana.org/wp-content/uploads/sites/18/Oceana-TOP10-NOVEDIT.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 31、Thibault Denamiel, Matthew Schleich, and William Alan Reinsch, Insight into the 13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2024 年 3 月 8 日, 網址: <https://www.csis.org/analysis/insight-13th-wto-ministerial-conference>,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 32、U. S. DEPARTMENT OF LABOR,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 網址: <https://www.dol.gov/agencies/ilab/reports/child-labor/list-of-goods?page=38>,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 33、WTO 設立協定, WTO 入口網, 網址: <https://wto.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4615&pid=743041>,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 34、WTO, 13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Draft Abu Dhabi Package of 16 February 2024 / Fisheries Subsidies / Additional provisions on fisheries subsidies - Draft text, 網址: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cl3_e/documents_e.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 35、WTO, Members submitting acceptance of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網址: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ulesneg_e/fish_e/fish_acceptances_e.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 36、WTO，Wave of acceptances of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at MC13 advances entry into force，2024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4_e/fish_26feb24_e.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37、United Nations，Goal 14: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網址：<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ocea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錄：「WTO 漁業補貼協定與我國漁業補貼措施之相關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李淑瓊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和法學院合聘 陳副教授貞如

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助理談判代表 羅勝軒

研究員 張揚理

農業部漁業署

副組長 溫祖康

科長 周世欽

技士 蕭韻穎

三、本局出席人員

安副研究員怡芸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發言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和法學院合聘陳副教授貞如：

- 一、有關漁業補貼報告所涵蓋之內容包含我國目前所遭遇國際指控的數大問題，例如：IUU 捕魚、漁業補貼和外籍漁工強迫勞動問題，值得讚賞，這些議題的涵蓋和因應是我國作為負責任的捕魚國家確實所應該面對的。
- 二、若以 WTO 漁業補貼協定而言，由於目前被禁止的是 IUU 捕魚補貼和涉及已過漁補貼之禁止，因此，我國在關於漁業補貼協定的內國法化議題，立法院一方面應考慮進行條約審議，批准或接受此一協定；另一方面應就有關條約內容涉及內國法修正之部分，進行修法。以報告所提各類漁業補貼來說，涉及法律修正的部分，將可能存在於我國漁業法第 58 條、第 59 條，乃至於第 59 條之 1 條有關規定的評估。或許是考慮透過但書規定將涉及所禁止之兩類補貼的情況加以排除。其他部分則涉及法規命令之修改。
- 三、然而，尚且要考慮依據漁業補貼協定第 1 條規定，尚須符合 SCM 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1 條和第 2 條特定性之補貼才會落入本協定適用範圍，因此財務補助、利益存在等等要件，亦是必要的。倘若政府在對於漁民提供給付沒有更優惠於市場行情，是否符合前述補貼定義就有疑問，而不受漁業補貼協定規範。
- 四、另關於第 4.3 條規定，特定漁業養護管理措施的補貼是我國在進行補助時可以善加運用的安排。
- 五、此外，就漁業管理機制的建立和漁業資源統計資料的健全而言，這是透過此一協定和 CPTPP 中關於漁業補貼規範中可以發現的關鍵，亦即作為漁業補貼國若想合法補貼勢必是以漁業管理機制的建立和漁業資源統計資料的健全為前提。
- 六、雖然美國在談判過程曾提及加入強迫勞動條款，但受到中國反對，未能形成共識，未來這類條款是否可以在 WTO 談判中被接

受，尚待發展。此一議題也是我國長久以來受到國際批評的議題，或許需要在另一個框架下處理因應。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論述，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未反對本報告論述，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前段敘及 WTO 漁業補貼協定第 1 條，其規定為「本協定適用於海洋漁撈行為及與漁撈行為相關之海上活動的補貼，且限定在符合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1 條且具第 2 條特定性之補貼。」，另該條附有 3 個註釋，註 1 至註 3 分別敘明，水產養殖和內陸漁業被排除在本協定的範圍之外；入漁協定項下的政府間支付不得被視為本協定所稱之補貼；就本協定而言，補貼係歸屬於授予補貼之會員，不論所涉船隻懸掛之船旗或船籍國，或接受補貼者之國籍為何。已就漁業補貼之範圍為明確規定，先予敘明。後段敘及「倘政府在對於漁民提供給付沒有更優惠於市場行情，是否符合前述補貼定義就有疑問，而不受漁業補貼協定規範。」，錄供參考。

四、第四點至第六點意見，未反對本報告論述，錄供參考。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羅助理談判代表勝軒：

因為漁業補貼協定業務的主政機關是農業部漁業署，所以我們這邊不就報告給實質的評論。就我們實際參與談判的經驗，有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 WTO 或是全球化的概念，在現在這個世代是否還是一個完全不應該被討論的事情，WTO 機制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共識決，造成談判本來評估很樂觀，但最後沒有結論，原因是有些會員為了自己的利益權衡，沒有接受。當有些國家為了自己的產業或利益主張時，我們是否是要完全接受國際間的一些數據或評論，諸多的問題，

是我們談判單位一直在辯論的事項。我們是否應該有一些調整或作為，更加去關注我們的產業利益。

參採情形：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意見，並未反對本報告論述，錄供參考。

農業部漁業署：

壹、有關專題報告內容建議事項，本署說明如下：

一、對領有漁業補貼之違法者，應強化追繳或停止補貼之規定。

此部分仍須視補貼目的，且 WTO 漁業補貼談判趨勢，禁止對 IUU 漁業補貼之作法，係以判定 IUU 之時起，向後停止補貼為原則，未要求向前追繳違規時所受領之補貼。同時，亦須參考諸多層面並衡量處分衡平性。本署將全面性盤點及評估，並酌以修正相關規定。

二、調整漁業補貼項目，加強對促進漁業資源永續性及海洋保育的補貼。

目前 WTO 各會員對直接生產性補貼未獲共識，基於扶持漁業產業競爭力及維持我國糧食自給率，現階段評估宜維持用油補貼，俟有明確國際規範時再滾動式調整。同時，規劃轉型綠色補貼，以兼顧漁民生計、產業輔導、永續發展及國際貿易規範。

三、補強人權法制，以改善強迫勞動問題。

漁業補貼雖未納入阿布達比套案，然由最新談判文本（TN/RL/W/278）內容仍顯示要求會員儘可能提供強迫勞動的資訊。為確保漁船船員合宜工作條件，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決議，由本署擔任 ILO C188 國內法化主政機關，制定施行法規以推動國內法化，另由相關部會就落差之法規辦理修正。本署業於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及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展業團體討論公約施行法草案，後續將與公民團體徵詢意見及辦理草案預告程序。

四、加強海洋資源的監測和評估，以精進漁業資源的管理及海洋保育

工作的推動。

(一) 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主要於公海作業，受到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規範及管理，目前我國已參與 8 個 RFMOs，各 RFMO 已要求各成員須配合提交資源評估所需之資料，由各 RFMO 科學次委員會評估資源狀況，並依此擬定各會員的可漁獲配額，目前各 RFMO 漁業資源永續性評估均有成效。另雖我國於西南大西洋作業之魷漁船尚未有 RFMO 管理，目前有阿根廷及西班牙進行磋商擬成立 RFMO。

(二) 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部分由我國自行管理，我國沿近海漁船作業漁法多樣，漁獲種類多樣性高，經濟性物種達 500 餘種，目前已對拖網、刺網、燈火、籠具等漁法，訂定禁漁區、禁漁期規範，並針對鯖鱈、寶石珊瑚、魷魷、飛魚卵、蟳蟹、鎖管等主要經濟物種(占我國沿近海總漁獲量約 75%)訂定禁漁區、禁漁期規定，使資源復育再生，以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此外目前針對沿近海主要經濟物種進行資源評估調查，已對寶石珊瑚、魷魷及飛魚卵訂定總容許漁獲量(TAC)，並對花腹鯖、白腹鯖及真鯖調查評估最大持續生產量(MSY)。此外，對於瀕危物種，如鯨鯊、大白鯊、巨口鯊等皆以禁捕養護資源之手段，倘漁船捕撈該等禁捕魚種則以違反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停止相關補助或依法追繳。

貳、漁業署座談會後補充意見

一、整體結構性上，建議僅限第一階段漁業補貼協定內國法化之討論，目前本報告有探討本階段協定以外的事項，如強迫勞動議題；惟第一階段 WTO 漁業補貼協定主要內容係禁止對 IUU 漁撈行為、已過漁魚群、管轄海域以外之國籍作業船隻等提供或維持補貼，其他未獲共識之部份，是否須納入本專案報告進行評析，建

議再予以斟酌。另「有害補貼」一詞，實際上國際間尚未有明確定義，部分學者認為政府從事這類補貼行為有可能會導致漁民更有效率地去運用海洋資源而導致資源匱乏，包括漁船建造、更新、現代化、漁港建設、市場倉儲設備都列為有害補貼之一。本署為漁政主管機關，輔導產業轉型管理，「有害補貼」文字適當性有待商榷。

二、本報告論述 WTO MC13 漁業補貼協定情形如禁止補貼產能過剩和過度捕撈、特殊和差別待遇規定等，實非本次審議範疇，可再考量是否納入內文。

三、政府不會對 IUU 漁撈行為予以補貼，故沒有所謂的「IUU 補貼」這種措施，實際上我國任何漁船倘經確認有違法事實，將自其違法之時追繳該船已獲得之補貼並停止對該船補貼。此部分國內機制已相當完整，將配合國際趨勢及作法持續檢視。

四、歐盟將我國列入打擊 IUU 黃牌名單，係因其認定我國在打擊 IUU 上有些措施尚待加強，而非認定我國為 IUU 國家，經我國從體制上著手改善(11 項行動計畫)後，歐盟原則上也認定我國已達到相當合作標準，爰解除黃牌。

五、美國 NOAA 對我國遠洋漁業相關報告部分，強迫勞動報告係為說明有相關的訊息可顯示產品涉及強迫勞動，呼籲大眾在使用時候可以考慮去避免它。另 2021 年美國認為我國有割鰭棄身及海龜混獲情形，及有船隻涉及 IUU 漁撈行為，經我國逐一查處採取糾正措施，於 2023 年獲美國正面認證。然 2023 年美方再指出有我國船隻涉及 IUU，將積極查處並與美方持續溝通與合作。

六、我國漁業作業時間較長，實係因距離作業漁場(南美洲、大西洋與福克蘭群島)較遠，僅就航程時間就需耗費 1 個多月，但我國

捕撈量仍按 RFMO 之配額進行管控，未有過度使用漁業資源之情形。

七、文字部分建議：

P.2 第 3 行後段「談判目標：禁止政府提供對魚類資源有害的補貼」，因最初談判目標非以資源為目的，建議得不呈現。

P.2 第 6 行後段「有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行為之補貼」雖係文本翻譯問題，但建議應於前端加入「禁止」字詞（即禁止有助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行為之補貼），較不易誤解。

P.7 第 3 行後段「中國也反對美國要求任何使用強迫勞工的船隻必須進行登記的要求」，因強迫勞動議題非本階段協定內容，得再思考是否納入內文；如有納入必要者，據 WTO 漁業補貼協定條文係「會員儘可能提供強迫勞動之相關資訊」，應非「登記」，建議文字予以斟酌修正。

P.18 之 50 噸以上漁船艘數有誤植情形，應更正為 1,742 艘；「有害漁業補貼」字詞建議再調整。

P.22 有關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倘評估後仍有納入內文之必要，則建議於「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之一」後段增列「並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期程自 2022 年至 2025 年，跨機關從 7 大策略多面向系統性的改善船員權益。」等文字，以敘明國內辦理情形。

參採情形：

一、第壹點意見下之四點意見，皆係贊同或不反對本報告之論述，爰錄供參考。

二、第貳點一及二之意見，由於 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談判係分階段進行，就已達成共識的部分先完成協定，未達成共識的部分，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於漁業補貼協定部長會議決議中的決定第 4 點規定：「……規則談判集團應持續依據文件 WT/MIN(21)/W/5 與 WT/MIN(22)/W/20 中之待決議題進行談判，以向世界貿易組織第 13 屆部長會議針對可獲致完整漁業補貼協定之『附加條款』提出建議，包括『進一步規範導致漁撈能力過剩和過度捕撈之漁業補貼』，並『認同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和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適當且有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為此談判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故在該次會議後，對未達成共識部分，談判仍在繼續，並已對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舉行之第 13 屆部長會議，提出漁業補貼協定的附加條款草案，惟仍未達成共識，故談判仍在進行中。第 12 屆漁業補貼協定部長會議決議，係透過議定書方式修正 WTO 設立協定，漁業補貼協定本文係其「附件」，故漁業補貼協定部長會議決議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本文，皆包括在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的 WTO 漁業補貼協定之關係文書中，亦皆是立法院審議之範圍，且協定第 12 條並定有終止條款，規定除總理事會另有決定，若本協定生效後 4 年內全面性規範（即尚在進行談判中的附加條款）未被採認，本協定應立即終止。是以，本協定的效力會受附加條款的談判結果所影響，爰此部分之資訊，有必要於本院審議本協定時呈現。其次，有關本報告中引用 Oceana 報告「有害漁業補貼」之用語，已於報告第 19 頁敘明「此報告中所稱之『有害漁業補貼』較 IUU 漁撈補貼之範圍要廣」，並於註 35 中補充該報告對於有害補貼之描述。

三、第貳點三之意見，由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係違法的行為，故政府自亦不會於法規中明文規範對非法的 IUU 漁撈行

為進行補貼。惟本協定第 3 條條文標題「有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補貼」(SUBSIDIES CONTRIBUTING TO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即在規範 IUU 補貼，爰本點意見所稱「沒有所謂的『IUU 補貼』」或有誤會。

四、第貳點四及五之意見，本報告業已清楚敘明，爰錄供參考。

五、第貳點六之意見，本報告就我國在公海作業時間，係引用 2018 年科學雜誌之研究，並未就是否有過度使用漁業資源進行評論，爰錄供參考。

六、第貳點七之意見，有關之文字建議：

1. P. 2 第 3 行後段「談判目標為：禁止政府提供對魚類資源有害的補貼」部分，按本報告此段文字，係引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WTO 入口網中有關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補貼談判簡介，且於註 3 中敘明，爰錄供參考。
2. P. 2 第 6 行後段「有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行為之補貼」雖係文本翻譯問題，但建議應於前端加入「禁止」字詞部分，由於此係本協定第 3 條條文之標題，英文原文為「 SUBSIDIES CONTRIBUTING TO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並未有「禁止」二字，爰錄供參考。
3. P. 7 第 3 行後段有關強迫勞動議題是否納入內文及文字建議部分，前者，已於參採情形第二點中敘明；後者，有關「據 WTO 漁業補貼協定條文係『會員儘可能提供強迫勞動之相關資訊』，應非『登記』」一節，按本報告之該段敘述，係引用國外報導美國於第二波談判中就附加條款之主張，並非論及 WTO 漁業補貼協定規定，另本報告已於該段敘述增加註 12，敘明原文為「register」，以資明確。

4.P. 18 之 50 噸以上漁船艘數有誤植情形，應更正為 1,742 艘；「有害漁業補貼」字詞建議再調整部分；漁船艘數部分，已參採修正；「有害漁業補貼」文字，已於參採情形第二點說明。

5.P. 22 有關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倘評估後仍有納入內文之必要，則建議於「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之一」後段增列「並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期程自 2022 年至 2025 年，跨機關從 7 大策略多面向系統性的改善船員權益。」等文字，以敘明國內辦理情形部分，已參採修正。

安副研究員怡芸：

一、本報告目次伍、二、基於遏止有害補貼，促進海洋的永續發展等理由，認為我國身為漁業大國，且為重要的漁獲輸出市場國，爰建議我國應接受該協定乙節，經查本案附屬文件第 4 點規定，本案應依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生效，即於獲得三分之二會員接受後，應即對接受之會員生效。然本協定第 12 條另有本協定生效後 4 年內，如仍有規範未被採認，除非 WTO 總理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協定將立即失效之規定。其原因在於 WTO 談判採共識決，亦即須所有參與談判之會員均對於內容無異議方能通過，然本協定之談判已歷經 20 餘年，針對透過禁止特定形式對捕撈能力過剩與過漁（overcapacity and overfishing，下稱 OCOF）的補貼，及適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下稱 S&DT）之補貼部分遲遲未能達成共識，然為即早完成本協定，爰將此部分先予排除，惟針對 OCOF 及 S&DT 補貼規範之談判，依 2022 年部長會議決議第 4 點，仍將持續進行，故而方有本協定第 12 條之特別規定。換言之，本協定縱使獲得三分之二會員接受生效，如於生效後 4 年內針對 OCOF 及 S&DT 等規範之談判，所有參與之會員若仍未取得共識，即本協定第

12 條所稱之「全面性規範未被採認」，本協定原則上即立即終止。至於達成共識之最終版本將以修正或變更等何種方式再次送請會員接受，當屆之部長會議將作成決定，爰我國或可持續關注本協定之後續談判情況。

二、本報告目次伍、二、打擊 IUU 捕撈及遏止強迫勞動之策進作為乙節，提到建議主管機關應將 IUU 漁撈等非法漁業行為納為追繳或停止補貼款之原因部分，按我國目前之漁業補貼，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係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應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以廢止為例，應有該法第 123 條各款事由：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除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外，原則上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縱使受益人另有非法行為，除法有明文外，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5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等，似亦不得逕行以此為由追繳或停止補貼，否則恐有不當聯結之嫌，允宜一併提出修法建議。

三、本報告目次伍、二、(三) 第 28 頁及結論第 30 頁部分，提及我國漁業補貼措施直接導致過度捕撈問題等等，按我國漁業補貼措施目的係為協助漁民生計、提升我國漁業競爭力，並未直接導致過度捕撈。爰此，如欲導正過度捕撈問題，或應重新規劃補貼政策，並透過特定項目或方式之補貼措施引導漁民行為，以達到維持漁業資源永續之目的，方為正途。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並未反對本報告論述，惟此點意見提及 WTO 漁業補貼協定針對過漁的補貼遲遲未能達成共識一節，或有誤會，按協定第 4 條規定即是針對涉及已過漁魚群（Overfished stocks）之補貼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點意見敘及「……我國目前之漁業補貼，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係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應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 1 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第 2 項）。」，同法第 125 條並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故漁業補貼即便其性質為合法授益處分，惟並非不能於法規中以附條件、附負擔，或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等方式，使受處分人須負一定義務（例如：不得從事 IUU 漁撈行為），否則即廢止處分之規範方式，使合法授益處分得以廢止，並使其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又漁業署之回應意見中已敘及將全面盤點評估，並酌以修正相關規定，爰此點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初稿第 28 頁所敘及「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在 2022 年 4 月 5 日的聲明中表示，海洋中有 34% 的魚類下降到『非永續物種（biologically unsustainable）』的門檻……每年 200 億美元的漁業補貼（fisheries subsidies）直接導致了過度捕撈的問題……」係媒體報導所引用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的意見，本點意見所稱本報告「提及我國

漁業補貼措施直接導致過度捕撈問題等等」似有誤會，爰此點意見錄供參考。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深入探討漁業補貼，在加強漁業資源永續、禁止 IUU 非法漁撈行為等前提下，提出對於領有漁業補貼違法者強化追繳或停止補貼規定、改善強迫勞動問題等建議，符合國際趨勢，亦有政府積極推動實益，敬表贊同。
- 二、本報告頁 23 整理我國打擊 IUU 漁撈行為之法律架構執行成果，其中有關行政院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第 36 條之 1 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建議更新報告有關內容，敬請參酌。
- 三、本報告頁 2 描述 WTO 漁業補貼規範內容包括「有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補貼……」及頁 15「在有助 IUU 捕撈行為之補貼部分……」等內容，似應修正為「禁止有助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補貼…」，避免予人印象為漁業補貼之目的係為幫助 IUU 漁撈行為。另本報告頁 13 有關「公海禁用流網保護法（The U. S. High Seas Drifting Fishing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法規英文名稱似應修正為「High Seas Driftnet Fishing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⁴⁹，建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論述，爰錄供參考。

⁴⁹ NOAA, Fact Sheet: 2017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Report to Congress, 2017 年 3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resource/document/fact-sheet-2017-improving-international-fisheries-management-report-congres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本報告頁 2 描述 WTO 漁業補貼規範內容包括『有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補貼……』及頁 15『在有助 IUU 捕撈行為之補貼部分……』等內容……」一節，因其係關係文書中之漁業補貼協定中譯本之條文用語，本報告係引用條文用語，爰有關此部分之文字修正意見，錄供參考。另有關「公海禁用流網保護法」之英文名稱部分，已參採修正。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一、本報告標題「伍、因應 WTO 漁業補貼協定，我國應有之策進作為」(第 15 頁)與該點次下「二、因應 WTO 漁業補貼協定，我國應有之策進作為」(第 17 頁)相同，建議調整之。

二、本報告第 19 頁有關「2016 年有五個國家…包辦公海近 85%之漁業作業時間，其中臺灣是排名第二的國家，僅次於中國大陸；換言之，臺灣的漁船一年約花 150 萬個小時在公海進行捕撈。」，本段僅論述台灣排名第二，並無呈現任何數據顯示臺灣漁船作業時間或在公海之作業時間比例，如何得知臺灣漁船一年花 150 萬個小時在公海捕撈？

三、本報告有關策進作為第 3 點建議「補強人權法制，以改善強迫勞動問題」第 27 頁有關漁業強迫勞動問題，提出要求企業將人權與環境風險及影響納入公司策略，並舉出 2022 年第 3 次國家人權報告之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有關企業與人權之建議，查該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第 46 點更直接指出有關漁工工作條件問題，建議可納入報告補充。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按本報告標題「伍、因應 WTO 漁業補貼協定，我國

應有之策進作為」下的子標題分別為「一、WTO 漁業補貼協定對確保會員遵守協定之要求」及「二、因應 WTO 漁業補貼協定，我國應有之策進作為」，其中子標題二係自子標題一延伸下來的論述，且為第五點的重點，爰兩者標題名稱相同，似無不妥。

二、第二點意見，報告中之數據係引自 2018 年科學雜誌「New mapping shows just how much fishing impacts the world's seas」之研究，報告中的圖表「誰在公海捕魚？」亦是摘錄自該報告，自該報告之網頁中，若將滑鼠游標移至台灣的黃色圈圈上，即會顯示出「Taiwan 1,500,000 hours 21% of global total」之數據資料。此外，報告中提及，因大多數商業規模的船舶都配備了自動識別系統（AIS）收發器，該研究中研究人員檢查了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 220 億個 AIS 位置，該團隊使用經過機器學習訓練的電腦識別了 7 萬多艘漁船並追蹤了它們捕魚足跡的空間和時間，併予敘明。此部分資訊，已加註於註 38 中。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MIN(22)/33
WT/L/1144

22 June 2022

(22-4789)

Page: 1/9

**Ministerial Conference
Twelfth Session
Geneva, 12-15 June 2022**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MINISTERIAL DECISION OF 17 JUNE 2022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Having regard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 of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WTO Agreement");

Recalling the mandate given to Members at the Eleven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2017 in Buenos Aires that the next Ministerial Conference should adopt an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and effective disciplines that prohibits certain forms of fisheries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overcapacity and overfishing, and eliminates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IUU-fishing recognizing that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and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should b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se negotiations.

Decides as follows:

1. The Protocol amending the WTO Agreement attached to this Decision is hereby adopted and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for acceptance.
2. The Protocol shall hereby be open for acceptance by Members.
3. The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X of the WTO Agreement.
4.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9.4 of the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the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shall continue negotiations based on the outstanding issues in documents WT/MIN(21)/W/5 and WT/MIN(22)/W/20 with a view to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Thirteen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for additional provisions that would achieve 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including through further disciplines on certain forms of fisheries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overcapacity and overfishing, recognizing that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and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should b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se negotiations.

ATTACHMENT

**PROTOCOL AMENDING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Members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Decision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document WT/MIN(22)/33 – WT/L/1144 adop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 of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WTO Agreement");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Annex 1A to the WTO Agreement shall, upon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Protocol pursuant to paragraph 4, be amended by the inser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as set out in the Annex to this Protocol, to be placed after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2. No reservations may be made in respect of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rotocol.
3. This Protocol is hereby open for acceptance by Members.
4. This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Article X of the WTO Agreement.¹
5. This Protocol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ho shall promptly furnish to each Membe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and a notification of each acceptance thereof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6. This Protocol shall be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02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Done at Geneva this seventeenth day of June two thousand and twenty-two, in a single copy in th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languages, each text being authentic.

¹ For the purposes of calculation of acceptances under Article X:3 of the WTO Agreement, an instrument of acceptance by the European Union for itself and in respect of its Member States shall be counted as acceptance by a number of Member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which are Members to the WTO.

ANNEX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

ARTICLE 1: SCOPE

This Agreement applies to subsid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1 of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Agreement) that are specific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 of that Agreement, to marine wild capture fishing and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at sea.^{1, 2, 3}

ARTICLE 2: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 (a) "fish" means all species of living marine resources, whether processed or not;
- (b) "fishing" means searching for, attracting, locating, catching, taking or harvesting fish or any activity which can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result in the attracting, locating, catching, taking or harvesting of fish;
- (c)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means any operation in support of, or in preparation for, fishing, including the landing, packaging, processing, transshipping or transporting of fish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landed at a port, as well as the provisioning of personnel, fuel, gear and other supplies at sea;
- (d) "vessel" means any vessel, ship of another type or boat used for, equipped to be used for, or intended to be used for,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 (e) "operator" means the owner of a vessel, or any person, who is in charge of or directs or controls the vessel.

¹ For greater certainty, aquaculture and inland fisheries are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this Agreement.

² For greater certainty, government-to-government payments under fisheries access agreement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subsid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Agreement.

³ For greater certain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 subsidy shall be attributable to the Member conferring it, regardless of the flag or registry of any vessel involved or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cipient.

ARTICLE 3: SUBSIDIES CONTRIBUTING TO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⁴

3.1 No Member shall grant or maintain any subsidy to a vessel or operator⁵ engaged in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in support of IUU fishing.

3.2 For purposes of Article 3.1, a vessel or operator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engaged in IUU fishing if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thereof is made by any of the following^{6,7}:

- (a) a coastal Member, for activities in area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or
 - (b) a flag State Member, for activities by vessels flying its flag; or
 - (c) a relevant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r Arrangement (RFMO/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RFMO/A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timely notification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areas and for species under its competence.
- 3.3 (a)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⁸ under Article 3.2 refers to the final finding by a Member and/or the final listing by an RFMO/A that a vessel or operator has engaged in IUU fishing.
- (b) For purposes of Article 3.2(a), the prohibition under Article 3.1 shall apply where the determination by the coastal Member is based on relevant factual information and the coastal Member has provided to the flag State Member and, if known, the subsidizing Member, the following:
- (i) timely notification, through appropriate channels, that a vessel or operator has been temporarily detained pending further investigation for engagement in, or that the coastal Member has initiated an investigation for, IUU fishing including reference to any relevant factual information,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r other relevant measures;
 - (ii) an opportunity to exchange relevant information⁹ prior to a determination, so as to allow such information to be considered in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The coastal Member may specify the manner and time period in which such information exchange should be carried out; and
 - (iii) notification of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and of any sanctions applied, including, if applicable, their duration.

The coastal Member shall notify an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to the Committe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9.1 (referred to in this Agreement as "the Committee").

⁴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refers to activities set out in paragraph 3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adopted by the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in 2001.

⁵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3, the term "operator" means the operator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e) at the time of the IUU fishing infraction.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e prohibition on granting or maintaining subsidies to operators engaged in IUU fishing applies to subsidies provided to fishing and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at sea.

⁶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obligate Members to initiate IUU fishing investigations or make IUU fishing determinations.

⁷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as affecting the competence of the listed entities und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or granting new rights to the listed entities in making IUU fishing determinations.

⁸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delay, or affect the validity or enforceability of, an IUU fishing determination.

⁹ For example, this may include an opportunity to dialogue or for writte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f requested by the flag State or subsidizing Member.

3.4 The subsidizing Member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gravity, and repetition of IUU fishing committed by a vessel or operator when setting the duration of applic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in Article 3.1. The prohibition in Article 3.1 shall apply at least as long as the sanction¹⁰ resulting from the determination triggering the prohibition remains in force, or at least as long as the vessel or operator is listed by an RFMO/A, whichever is the longer.

3.5 The subsidizing Member shall notify the measures taken pursuant to Article 3.1 to the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3.

3.6 Where a port State Member notifies a subsidizing Member that it has clear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a vessel in one of its ports has engaged in IUU fishing, the subsidizing Member shall give due regard to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and take such actions in respect of its subsid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3.7 Each Member shall hav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subsid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1, including such subsidies existing at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re not granted or maintained.

3.8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subsidies granted or maintained by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cluding least-developed country (LDC) Members, up to and with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shall be exempt from actions based on Articles 3.1 and 10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4: SUBSIDIES REGARDING OVERFISHED STOCKS

4.1 No Member shall grant or maintain subsidies for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regarding an overfished stock.

4.2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 fish stock is overfished if it is recognized as overfished by the coastal Member under whose jurisdiction the fishing is taking place or by a relevant RFMO/A in areas and for species under its competence, based on best scientific evidence available to it.

4.3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4.1, a Member may grant or maintain subsid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1 if such subsidies or other measures are implemented to rebuild the stock to a biologically sustainable level.¹¹

4.4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subsidies granted or maintained by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cluding LDC Members, up to and within the EEZ shall be exempt from actions based on Articles 4.1 and 10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5: OTHER SUBSIDIES

5.1 No Member shall grant or maintain subsidies provided to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outside of the jurisdiction of a coastal Member or a coastal non-Member and outside the competence of a relevant RFMO/A.

5.2 A Member shall take special care and exercise due restraint when granting subsidies to vessels not flying that Member's flag.

5.3 A Member shall take special care and exercise due restraint when granting subsidies to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regarding stocks the status of which is unknown.

¹⁰ Termination of sanctions i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 laws or procedures of the authority having made the determin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2.

¹¹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a biologically sustainable level is the level determined by a coastal Member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the area where the fishing or fishing related activity is taking place, using reference points such as 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MSY) or other reference points, commensurate with the data available for the fishery; or by a relevant RFMO/A in areas and for species under its competence.

ARTICLE 6: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LDC MEMBERS

A Member shall exercise due restraint in raising matters involving an LDC Member and solutions explored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specific situation of the LDC Member involved, if any.

ARTICLE 7: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arge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assistance to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cluding LDC Members, shall be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scipline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support of this assistance, a voluntary WTO funding mechanism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cooperation with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nd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contributions of WTO Members to the mechanism shall be exclusively on a voluntary basis and shall not utilize regular budget resources.

ARTICLE 8: NOTIFICATION AND TRANSPARENCY

8.1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25 of the SCM Agreement and in order to strengthen and enhance notifications of fisheries subsidies, and to enable more effective surveillanc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sheries subsidies commitments, each Member shall

- (a)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part of its regular notification of fisheries subsidies under Article 25 of the SCM Agreement^{12,13}: type or kind of fishing activity for which the subsidy is provided;
- (b) to the extent possible,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part of its regular notification of fisheries subsidies under Article 25 of the SCM Agreement^{12,13}:
 - (i) status of the fish stocks in the fishery for which the subsidy is provided (e.g. overfished, maximally sustainably fished, or underfished) and the reference points used, and whether such stocks are shared¹⁴ with any other Member or are managed by an RFMO/A;
 - (ii)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in place for the relevant fish stock;
 - (iii) fleet capacity in the fishery for which the subsidy is provided;
 - (iv) name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fishing vessel or vessels benefitting from the subsidy; and
 - (v) catch data by species or group of species in the fishery for which the subsidy is provided.¹⁵

8.2 Each Member shall notify the Committee in writing on an annual basis of a list of vessels and operators that it has affirmatively determined as having been engaged in IUU fishing.

¹²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8.1, Members shall provide this information in addition to all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under Article 25 of the SCM Agreement and as stipulated in any questionnaire utilized by the SCM Committee, for example G/SCM/6/Rev.1.

¹³ For LDC Members, and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with an annual share of the global volume of marine capture production not exceeding 0.8 per cent as per the most recent published FAO data as circulat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this subparagraph may be made every four years.

¹⁴ The term "shared stocks" refers to stocks that occur within the EEZs of two or more coastal Members, or both within the EEZ and in an area beyond and adjacent to it.

¹⁵ For multispecies fisheries, a Member instead may provide other relevant and available catch data.

8.3 Each Member shall,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inform the Committee of measures in existence or taken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the steps taken to implement prohibitions set out in Articles 3, 4 and 5. Each Member shall also promptly inform the Committee of any changes to such measures thereafter, and new measures taken to implement the prohibitions set out in Article 3.

8.4 Each Member shall,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provide to the Committee a description of its fisheries regime with references to its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relevant to this Agreement, and promptly inform the Committee of any modifications thereafter. A Member may meet this obligation by providing to the Committee an up-to-date electronic link to the Member's or other appropriate official web page that sets out this information.

8.5 A Member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notifying Member regarding the notif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this Article. The notifying Member shall respond to that request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n writing and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If a Member considers that a notification or information under this Article has not been provided, the Member may bring the matter to the attention of such other Member or to the Committee.

8.6 Members shall notify to the Committee in writing, upon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ny RFMO/A to which they are parties. This notification shall consist of, at least, the text of the legal instrument instituting the RFMO/A, the area and species under its competence, the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of the managed fish stocks, a description of its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its IUU fishing determinations, and the updated lists of vessels and/or operators that it has determined as having been engaged in IUU fishing. This notification may be presented either individually or by a group of Members.¹⁶ Any changes to this information shall be notified promptly to the Committee. The Secretariat to the Committee shall maintain a list of RFMO/As notifi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8.7 Members recognize that notification of a measure does not prejudice (a) its legal status under GATT 1994, the SCM Agreement, or this Agreement; (b) the effects of the measure under the SCM Agreement; or (c) the nature of the measure itself.

8.8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requires the provis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RTICLE 9: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9.1 There is hereby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on Fisheries Subsidies composed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each of the Members. The Committee shall elect its own Chair and shall meet not less than twice a year and otherwise as envisaged by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t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mittee shall carry out responsibilities as assigned to it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by the Members and it shall afford Members the opportunity of consulting on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the furtherance of its objectives. The WTO Secretariat shall act as the secretariat to the Committee.

9.2 The Committee shall examine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pursuant to Articles 3 and 8 and this Article not less than every two years.

9.3 The Committee shall review annually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bjectives thereof. The Committee shall inform annually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of developments during the period covered by such reviews.

¹⁶ This obligation can be met by providing an up-to-date electronic link to the notifying Member's or other appropriate official web page that sets out this information.

9.4 Not later than five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nd every three years thereafter, the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all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bjectives thereof. Where appropriate, the Committee may submit to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proposals to amend the text of this Agreement having regard, inter alia, to the experience gained in its implementation.

9.5 The Committee shall mainta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FAO and with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field of the fisheries management, including relevant RFMO/As.

ARTICLE 10: DISPUTE SETTLEMENT

10.1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XXII and XXIII of the GATT 1994 as elaborated and applied by th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 shall apply to consultations and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is Agreement,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provided herein.¹⁷

10.2 Without prejudice to paragraph 1,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 of the SCM Agreement¹⁸ shall apply to consultations and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Articles 3, 4 and 5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1: FINAL PROVISIONS

11.1 Except as provided in Articles 3 and 4,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prevent a Member from granting a subsidy for disaster¹⁹ relief, provided that the subsidy is:

- (a) limited to the relief of a particular disaster;
- (b) limited to the affected geographic area;
- (c) time-limited; and
- (d) in the case of reconstruction subsidies, limited to restoring the affected fishery, and/or the affected fleet to its pre-disaster level.

11.2 (a)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ny findings, recommendations, and awards with respect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have no legal implications regarding territorial claims or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boundaries.

- (b) A panel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Article 10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make no findings with respect to any claim that would require it to base its findings on any asserted territorial claims or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boundaries.²⁰

11.3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or applied in a manner which will prejudice the jurisdictio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Members, arising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e law of the sea.²¹

11.4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imply that a Member is bound by measures or decisions of, or recognizes, any RFMO/As of which it is not a party or a cooperating non-party.

¹⁷ Subparagraphs 1(b) and 1(c) of Article XXIII of the GATT 1994 and Article 26 of the DSU shall not apply to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is Agreement.

¹⁸ For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the term "prohibited subsidy" in Article 4 of the SCM Agreement refers to subsidies subject to prohibition in Article 3, Article 4 or Article 5 of this Agreement.

¹⁹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apply to economic or financial crises.

²⁰ This limitation shall also apply to an arbitrator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Article 25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²¹ Including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RFMO/As.

11.5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modify or nullify any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provided by the SCM Agreement.

**ARTICLE 12: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IF COMPREHENSIVE DISCIPLINES
ARE NOT ADOPTED**

If comprehensive disciplines are not adopted within four years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nd unless otherwise decided by the General Council, this Agreement shall stand immediately terminated.

中譯本

部長會議

第十二屆

日內瓦 2022 年 6 月 12-15 日

漁業補貼協定

2022 年 6 月 17 日部長決議

部長會議

有鑒於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簡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1 項；

鑒於 2017 年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第十一屆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對會員之授權，下屆部長會議應通過一項全面且有效的規範—禁止導致漁撈能力過剩(overcapacity)和過度捕撈(overfishing)的漁業補貼，刪除有助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補貼，並認同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和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適當且有效的特殊與差別待遇為此談判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決定如下：

1. 特此通過附屬於本決議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並提交會員接受。
2. 本議定書應即此開放供會員接受。
3. 本議定書應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生效。
4. 儘管漁業補貼協定第 9.4 條之相關規範，規則談判集團應持續依據文件 WT/MIN(21)/W/5 與 WT/MIN(22)/W/20 中之待決議題進行談判，以向世界貿易組織第 13 屆部長會議針對可獲致完整漁業補貼協定之附加條款提出建議，包括進一步規範導致漁撈能力過剩和過度捕撈之漁業補貼，並認同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和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適當且有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為此談判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附屬文件

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

漁業補貼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

有鑒於部長會議依《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以下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WT/MIN(22)/33 – WT/L/1144 中所採認之決定；

同意如下：

1.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應於本議定書依第 4 點生效後進行修正，將本議定書之附件即漁業補貼協定排序於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之後。
2. 不得對本議定書中之任何條文提出保留。
3. 本議定書即此開放會員接受。
4. 本議定書應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生效¹。
5. 本議定書應交存於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提供每一會員一份經核證無誤的副本，並通知會員每一件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接受本議定書之接受書。
6. 本議定書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登記。

本議定書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日內瓦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完成，各文本同一作準。

¹ 為計算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所規定會員接受之情形，歐盟為自身及其會員國所提交乙份接受書，應以歐盟會員國兼具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數目，計算為相同數目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接受書。

附件

漁業補貼協定

第一條：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海洋漁撈行為及與漁撈行為相關之海上活動的補貼，且限定在符合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1 條且具第 2 條特定性之補貼^{1,2,3}。

第二條：定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魚」係指所有海洋生物資源的種類，無論是否經加工；
- (b) 「漁撈行為」係指搜尋、吸引、定位、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或合理預期會導致吸引、定位、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的任何其他活動；
- (c) 「漁撈行為相關活動」係指支持漁撈行為或為漁撈行為做準備的任何作業，包括卸魚、包裝、加工、轉運或運輸尚未在港口卸魚的魚，以及提供人員、燃油、裝備等其他海上補給；
- (d) 「漁船」係指用於、配以裝備以用於或有意用於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的船舶、艦艇或任何型態的船隻；
- (e) 「經營者」係指漁船所有權人，或負責、指揮、控制船舶的任何人。

第三條：有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補貼⁴

3.1 任何會員不得向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的漁船或經營者⁵授予或維持各類補貼。

¹ 更明確地說，水產養殖和內陸漁業被排除在本協定的範圍之外。

² 更明確地說，入漁協定項下的政府間支付不得被視為本協定所稱之補貼。

³ 更明確地說，就本協定而言，補貼係歸屬於授予補貼之會員，不論所涉船隻懸掛之船旗或船籍國，或接受補貼者之國籍為何。

⁴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係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於 2001 年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國際行動計畫》，第 3 段所規定之活動。

⁵ 就第 3 條而言，「經營者」即指發生 IUU 漁撈行為時，第 2(e)條所稱經營者。更明確地說，禁止向從事 IUU 漁撈行為的經營者提供或維持補貼，係指對海上漁撈行為及漁撈行為相關活動

3.2 就第 3.1 條而言，漁船或經營者若經以下三者任一做出確認決定，應被視為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6,7}：

- (a) 沿岸國就其法律管轄範圍內之活動；或
- (b) 船旗國就懸掛其旗幟船舶之活動；或
- (c)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依其規範與規程及相關國際法，就其權限範圍內之海域及物種所為之確認決定，包括透過提出即時通知及相關資訊。

3.3 (a) 第 3.2 條所稱確認決定⁸係指會員對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的漁船或經營者之最終裁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對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的漁船或經營者之最終清單；

- (b) 就第 3.2(a)條而言，第 3.1 條禁令的適用應是沿岸國會員基於相關事實資訊所為之確認決定，且沿岸國會員已提送下列資料給船旗國會員，若可得知補貼會員為何者，應一併提送：

- (i) 透過適當管道提送即時通知：聲明該漁船或經營者，其因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被暫時扣留以待進一步調查，或該沿岸國會員已基於任何相關事實資訊、適用法律、法規、行政程序或其他相關措施，開始對是否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進行調查。

- (ii) 交換相關資訊的機會⁹：在沿岸國做出確認決定前，提供交換相關資訊的機會，以便此等資訊在做出決定前可獲考量。沿岸國會員得規範資訊交換的方式及時間；以及

- (iii) 最終決定，以及任何制裁，若可行，制裁期限亦應提供。

沿岸國應向依第 9.1 條設立之委員會(在本協定中稱為「委員會」)通知其確認決定。

提供的補貼。

⁶ 本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會員有啟動或做出 IUU 漁撈行為調查或確認決定之義務。

⁷ 本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做出影響相關國際文書所列實體的權限或授予該等實體做出 IUU 漁撈行為確認決定之新權利的解釋。

⁸ 本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做出延遲或影響 IUU 漁撈行為確認決定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解釋。

⁹ 例如，這可能包括對話或書面資訊交換的機會，倘船旗國或授予補貼之會員提出要求。

- 3.4 補貼會員在決定第 3.1 條禁令的實施期限時，應考量漁船或經營者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性質、嚴重性及是否累犯。第 3.1 條禁令的實施期應至少相當於因確認決定而做出之制裁¹⁰的執行期，或只要該漁船或經營者仍被列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最終清單。兩者取其時限較長者。
- 3.5 補貼會員採取第 3.1 條之措施時，應依第 8.3 條通知委員會。
- 3.6 若港口國會員通知補貼會員其有充分理由相信其港口內的某受渠補貼之漁船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補貼會員應充分考慮其收到之資訊，並對補貼採取適當之行動。
- 3.7 各會員應有相應之法律、法規和/或行政程序，以確保不授予或維持第 3.1 條所指之補貼，包括本協定生效時既已存在之補貼。
- 3.8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兩年內，開發中國家會員(包括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所授予或維持之補貼，應豁免於因本協定第 3.1 條和第 10 條而採取之行動。

第四條：涉及已過漁魚群(Overfished stocks)之補貼

- 4.1 任何會員不得向從事涉及已過漁魚群之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授予或維持各類補貼。
- 4.2 就本條之目的而言，若沿岸國會員就發生在其法律管轄範圍內漁撈行為之目標魚群，認定該魚群已過漁，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就其權限範圍內海域及物種，認定該魚群已過漁，則該等魚群為已過漁，此等認定係基於最佳可獲得科學證據為之。
- 4.3 儘管有第 4.1 條之規定，但會員仍得授予或維持第 4.1 條之補貼，倘若該補貼或有其他措施係為重建(rebuild)該魚群資源(stock)至生物可持續水準¹¹(biologically sustainable level)。
- 4.4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兩年內，開發中國家會員(包括低度開發國家)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授予或維持的補貼，應豁免於因本協定第 4.1 條和第 10 條而採取

¹⁰ 制裁的終止係根據做出第 3.2 條所稱確認決定的主管機關之法律或程序為之。

¹¹ 就本段而言，生物可持續水準係由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所在區域具有管轄權的沿海會員依據最大可持續產量(MSY)或其他參考點所決定，基於可獲取的漁業相關資料為之；或由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在其權限範圍內之海域及物種為之。

之行動。

第五條：其他補貼

- 5.1 任何會員不得向在沿岸會員或沿岸非會員管轄範圍以外，或在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權限範圍以外之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授予或維持各類補貼。
- 5.2 會員對非懸掛該會員國旗幟的漁船授予補貼時，應有特殊規範(special care)及合理限制(due restraint)。
- 5.3 會員對涉及魚群狀況不明(unknown)之漁撈行為或漁撈行為相關活動授予補貼時，應有特殊規範及合理限制。

第六條：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規範

會員應合理限制對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案件的裁處，並在探尋解決方案時，應考量該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涉案之具體情況。

第七條：技術援助和能力建構

就執行本協定各項措施而言，具目標性的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之援助應提供給開發中國家會員，包括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為支持此類援助，世界貿易組織應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國際農業發展基金(IFAD)等相關國際組織合作，建置一個自願捐助機制。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對該機制之捐助應完全出於自願，且不得動用世界貿易組織經常性預算經費來源。

第八條：通知及透明

- 8.1 在不侵害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 條下，為強化對漁業補貼的通知，並更有效地監督漁業補貼承諾之執行，各會員應
 - (a) 提供下列資訊作為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 條下漁業補貼例行通知

之一部分^{12,13}：其所補貼之漁撈行為活動類型或種類；

(b) 盡可能提供以下資訊作為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 條下漁業補貼例
行通知之一部分：

(i) 提供受補貼漁業之種群狀況(如過度捕撈、最大可持續捕撈或低度
捕撈)與評量參考點，以及該等種群是否與任何其他會員共享¹⁴或
由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管理；

(ii) 對相關魚群之現行養護管理措施；

(iii) 受補貼漁業之船隊捕魚量能；

(iv) 受補貼漁船或因該補貼而獲益之漁船的船名和識別碼；

(v) 受補貼漁業之魚種或魚類的漁獲量¹⁵。

8.2 各會員應每年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提供該會員已做出確認決定從事非法、未
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漁船與經營者清單。

8.3 各會員應在本協定生效日起一年內，將現有措施或為確保本協定之執行與管
理而採取的措施通知委員會，包括為執行第 3、4 和 5 條所述之禁令而採取
之步驟。此後，此等措施若有任何修正或為執行第 3 條所述之禁令而採行之
新措施，各會員應立即通報委員會。

8.4 各會員應在本協定生效日一年內，將其漁業管理體制與涉及本協定之法律、
法規及行政程序提供委員會，此後，若有任何修正也應立即通知委員會。會
員得透過提供此等資訊之官方或其他適當網站的電子連結，履行此項義務。

8.5 會員得請求具通知義務之會員就渠依本條規定所提通知或資訊，進一步提供
資訊。該具通知義務之會員應盡速以書面提出完整回復。若一會員認為有通
知或資訊並未依本條規定提出，該會員得將此問題提請其他會員或委員會注
意。

¹² 就第 8.1 條而言，除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 條要求會員應提供的資訊，以及補貼及平衡
委員會透過調查問卷(如 G/SCM/6/Rev.1)規定會員應提供的資訊之外，會員尚須提供本條所列各
項資訊。

¹³ 對於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以及依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公告之糧農組織最新數據，年度海洋捕
撈產量全球份額不超過 0.8% 的開發中國家會員，本段所要求之補充資訊通知文件，可每四年製
作一次。

¹⁴ 「共享種群」係指出現在兩個或多個沿岸會員的專屬經濟區內，或同時存在於專屬經濟區
內、專屬經濟區外以及鄰接海域的種群。

¹⁵ 對於多魚種漁業，會員可提供其他相關及可獲得之漁獲量數據替代。

- 8.6 會員應在本協定生效後，將其參與之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以書面通知委員會。該通知應至少包括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之成立法律文件文本、權限範圍內之海域及物種、管理魚群狀況的資訊、養護和管理措施、做出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確認決定之規則及程序，以及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之漁船與經營者之最即時清單。該通知得由個別會員提交，或由一組會員提交¹⁶。此等資訊之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委員會。委員會應將會員依本條文通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相關資訊，建立清單並予維持。
- 8.7 會員咸認就某項措施提出通知並不預判以下各點：
- (a) 該通知文件在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或本協定下之法律地位；
 - (b) 該措施於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下之效力；或
 - (c) 措施本身之性質。
- 8.8 本條文的任何內容都不需要提供機密資訊。

第九條：機構安排

- 9.1 一個由各會員代表組成的漁業補貼委員會就此成立。委員會應選出自己的主席，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或任何會員依本協定相關條文提出要求。委員會應履行本協定或會員所賦予之職責，並應使各會員有機會就與本協定實施或促進其目標之任何相關事項進行諮商。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應擔任委員會秘書處。
- 9.2 委員會應至少每兩年審查依第 3 條和第 8 條及本條提供之所有資訊。
- 9.3 委員會應每年審查本協定的實施和運作，並將其目標納入考量。委員會應每年向貨品貿易委員會通報審查期間之發展情況。
- 9.4 委員會應於協定生效日後的五年內，並於其後每三年，審查本協定之運作，確認所有必要之修正，以改善本協定的運作，並同時考慮本協定之目標。委員會得適時向貨品貿易委員會提交修正本協定之建議，並考慮在協定實施過

¹⁶ 本項通知義務之履行，亦可透過提供一個最新的電子鏈接，指向通知會員官方網頁，或展示此訊息之其他適當的官方網頁。

程中所獲得之經驗等事項。

- 9.5 委員會應與國際糧農組織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在漁業管理上保持密切聯繫，包括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

第十條：爭端解決

- 10.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之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2 條與第 23 條應適用於本協定下的諮商與爭端解決¹⁷。

- 10.2 在不影響本條第 1 項下，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4 條¹⁸規定應適用於依本協定第 3 條、第 4 條與第 5 條進行的諮商與爭端解決。

第十一條：最終條款

- 11.1 除第 3 條與第 4 條規定外，本協定不禁止會員提供符合以下條件之天災¹⁹救助：

- (a) 僅限於特定天災的救濟；
- (b) 僅限於受影響的地理區域；
- (c) 有時間限制；以及
- (d) 有關重建補貼，僅限於將受影響的漁業及/或受影響的船隊恢復至受災前之水準。

- 11.2 (a) 本協定，包括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決定、建議和裁決，對領土主張或海域劃界無法律意涵。

- (b) 依本協定第 10 條所設立之專家小組，對於任何要求專家小組基於其所宣稱之領土主張或海域劃界做出決定之請求，不得作出任何決定²⁰。

- 11.3 本協定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以侵害會員依包括海洋法在內國際法所生之管

¹⁷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3 條第 1(b)與 1(c)款，以及爭端解決瞭解書(DSU)第 26 條不適用於本協定下的爭端解決。

¹⁸ 就本條而言，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4 條所稱禁止性補貼，係指本協定第 3 條、第 4 條或第 5 條所述須禁止之補貼。

¹⁹ 更明確地說，本條不適用於經濟或金融危機。

²⁰ 此限制亦適用於依爭端解決瞭解書(DSU)第 25 條所設之仲裁員。

轄權、權利和義務之方式²¹被解釋或適用。

11.4 除另有規定外，本協定並無任何內容意指會員受其未以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參與之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的措施或決定所拘束，或承認其未以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參與之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

11.5 本協定並非修正或廢止任何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中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如果未採用全面的規範，則終止協定

除總理事會另有決定，若本協定生效後四年內全面性規範未被採認，本協定應立即終止。

²¹ 包括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協議的規範和規程。